

JAN 7 1929

湖北民政月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三期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啓事

吾鄂赤氛未泯匪燄猶熾貪污痞劣所在多有重以旱潦蝗蝻疫癘天札天災流行禍民滋甚本廳職司察吏志在親民前曾旁求俊髦博采嘉謨尙慮諏訪弗周民情未達用特再刊短簡徵詢民瘼凡

各縣耆老因事過省而深悉地方疾苦者務希

惠蒞本廳盡情陳述謹當隨時延見虛心領納

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本刊啓事

本刊爲集思廣益實事求是起見特徵求有關民政民生之論著映片凡

惠錫此項材料者請逕寄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委員會一經登載即以本刊奉酬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第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 並遺囑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開學攝影

特 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宣傳方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預備提出全國內政會議議案 共計二十三件

請實行移民殖邊案

整理鹽政廢除各岸緝私制度案

整理全國戶籍案

訂頒社會保險法案

社會失業人民應設法救濟案

擬請各省一律籌辦或整理積穀倉以備荒歉案

明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應負何種責任以清權限而利訓政案

請中央補充黨員背誓罪條例關於贓款罪條文以儆貪墨而飭吏治案

製定各級內務行政官吏任用考試訓練懲獎法規從速頒布全國施行以昭劃一而便遵循案

縣行政自治制度應由各省市按照地方情形分別制定單行法規以期切近實情而利推行案

湖北民政月刊 目錄

省縣間增設督察委員案

舉辦內政統計案

清理全國土地案

鄂湘贛皖寧五省聯合疏江以防水患而利民生案

釐定婚姻制度案

改革喪葬制度案

厲行全國禁煙案

釐正祀典改良儀式案

改良宗教以端信仰而杜流弊案

頒布褒揚條例案

確定各省警備制度案

統一人民自衛組織案

整頓中國固有醫術以重民命而挽利權案

法規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三日 內政部令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三日 內政部令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令
附種痘方法 種痘證書 種痘報告表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內政部令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內政部令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內政部令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內政部令

國術考試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日 省政府令
中央國術館呈 國民政府核准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八日 省政府令
附修正條文

命令

訓令

令各縣 市長為嚴禁同善社復活以清反動根源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 市長奉內政部令為直隸改名河北北京改為北平仰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 市長奉內政部令為直隸改名河北北京改為北平仰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 市長奉內政部令為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規定責權一案轉飭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 令襄陽縣長奉省府令轉飭該縣長如遇襄河水漲應即電知漢口保安會以便預防由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令圻春縣長楊承書辦理該前縣長陳穎被控案由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詳晰解釋豁免舊欠田賦一案仰遵照由 十七年九月一日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關於減租問題仰遵照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為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疑義數點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賑務處組織條例暨修正條文仰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為商聯呈會請推廣手工國貨用途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九月十日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內部函以袁氏所定關岳祀典自應廢止由 十七年九月十日
- 令各縣縣長奉內部令轉發種痘條例等件通令遵照辦理由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自來水規則仰轉飭知照由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 令各縣縣長准財廳函以政務會議各機關節存經費按月扣繳仰即遵照由 十七年九月三日
- 令各縣市長奉省府轉令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等因仰飭遵照由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 令各市公安局長迅造月支歲入預算書及編製表限文到三日呈廳彙核由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如各縣災情甚重雜糧穀米一律禁止蒸熬由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 令各縣縣長起居動作須平民化由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擬定整理警察辦法七條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武漢市公安局奉內政部分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仰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武漢戲劇審查會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委姜玉笙爲鄂西行政委員林逸聖爲鄂北行政委員仰即知照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鄂西北行政委員爲嗣後鄂西北各縣上行公文逕呈鄂西北行政委員核辦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鄂北行政委員及五縣縣長爲第四十五次省務會議新委房縣等五縣長陳鴻軒等五員均照初級支薪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襄陽縣縣長據該縣公安局呈報擬將天足勸導人員加以訓練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武昌縣長奉省府令轉飭該縣長同示嚴禁人民損毀通湘門外烈士墓由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令夏口縣長徐紹楙據夏口請願冤民鄧榮門楊品山等爲李錦堂官紳互結侵賣鄧楊李三姓公湖復假清鄉武力肆意陷害懇

予保護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指令

指令荊門縣長劉治羣電請辭職指令慰留由 十七年九月五日

指令鶴峯縣長唐廷耀請改調他縣未便照准由 十七年九月五日

指令崇陽縣長鄒說電爲拿獲在逃之積案土匪余佐庭一名並搜獲匪毀縣署傳單請派員查訪由 十七年九月六日

指令公安縣長高振鐸呈請遞緝前任曹景陽以重交案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指令宜城縣長涂允欽呈該縣法委逼撥經費仰查照接收交代手續辦理分呈察核來呈漏蓋印章應予申斥由 十七年九月九日

指令穀城縣長李建唐爲縣署被焚延燒印信謹照式預製啓用以資辦公由 十七年九月十日

指令公安縣長高振鐸造具逆產詳細清冊呈候核辦由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指令天門縣長蔡成呈復調查鄂前任被控各案實情用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指令武漢市市立醫院院長李博仁據呈該院購置愛克司光線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請鑒核由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指令公安縣縣長兼放足勸導委員會高振鐸據報該縣放足勸導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委任令

委任本應訓政講習班訓練員由 共五件

聘請本應訓政講習班教員由 共廿件

委任公安局長由 共七件

公牘

呈

呈湖北省政府爲前孝感縣長李哲昌殃民禍國捲款潛逃請通緝歸案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湖北省政府爲查呈各縣災情簡明報告表祈迅籌賑撫核示祇遵由 十七年九月三日

呈湖北省政府呈報令委朱峙三代理蒲圻縣長請備案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呈湖北省政府奉令檢民政各項統計表冊一份仰即鑒核由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電

電復李司令石樵請督飭所部追勦樊匪救出被難紳民及黃縣長并飭陳代縣長撫卹傷亡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電李司令石樵電告迭破匪軍奪回肉票救出應山黃縣長并飭即回原任供職由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電覆鍾祥縣長據該縣長電稱張前任捲款潛逃請通緝歸案乞電遵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公函

函湖北高等法院據遠安縣長張繼華呈爲司法委員典獄員毀損縣長名譽濫刑索賄瀆職敗行障得清鄉應如何辦理乞示遵
由 十七年九月六日

函湖北財政廳通令各縣取締私發小票案函達查照由 十七年九月七日

函湖北財政廳請主張取締代當及當商營業會銜理由 十七年九月七日

函湖北財政廳以後奉省府令會核清鄉經費案件請一概主稿會行由 十七年九月七日

函湖北財政廳奉省府令據武漢市公安局呈爲懲教場擬懇補助由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函湖北財政廳函送隨縣沔陽蒲圻宜城南漳五縣縣長薪級表希即查照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函漢口總商會爲籌設平均物價委員會請選派三人定期開會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函湖北財政廳准函以奉省府令據巴東縣呈爲懇求增兵撥款促進清鄉一案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批

批崇陽縣民代表王如德等呈爲縣長濫說忿控濫捕縱隊毒毆懇迅提案究辦由 十七年九月六日

批通山縣民方盛廣等稟控縣長南煒吞帑害公結匪冤良懇撤任查辦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批夏口縣民鄧榮門楊品山等爲李錦堂等官紳互結侵賣鄧楊李三姓公湖復假清鄉武力肆意陷害懇予保護由 十七年九

月八日

榜示

榜示投考公安及格人員

牌示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牌示訓政講習班錄取學員仰攜帶開列物品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入學由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牌示訓政講習班考取學員胡湛等二十四名趕速來廳填表由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牌示招考公安人員由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通告

通告公安人員研究必要學科以備分別委用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報告

湖北各縣政治調查報告

湖北各縣社會調查報告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統計

湖北各縣九月份物價一覽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十七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附比較圖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學歷比較表 附百分比例圖

附錄

- 湖北省政府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籍貫調查表 附比較圖
- 湖北省政府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年齡調查表 附百分比比較圖
- 湖北省政府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經歷比較表 附比較圖
- 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案摘錄
- 本廳紀事
- 湖北省政府政廳視察員視察區域表 附圖
- 湖北省政府政廳訓政講習班職教員一覽表
- 湖北省政府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一覽表
- 湖北省各縣縣長變更一覽表
- 湖北省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

湖北民政月刊
目錄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 北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政 訓 班 開 學 禮 紀 念



狩載

特 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宣傳方案

一、宣傳之意義

- 1、軍事告終，訓政伊始，本廳對於全省政治，積極除舊布新，非常改革，易啟人疑，須有廣大宣傳，方能收民衆樂從之效。
- 2、新縣制推行，經緯萬端，雖各有法規，畫定範圍，不難按圖而索；然事經創始，顧慮滋多，欲收推行盡利之效，非宣傳解釋不爲功。
- 3、法制規章，千條萬緒，執行雖屬於有位，曉諭必普於全民；運用民權，尤期純熟，宣傳啟淪，刻豈容緩？
- 4、軍閥政治，奪利爭權，民衆受其薰染，人心趨於陷溺；益以共黨肆虐，獸化橫行，道德倫常，淪胥殆盡，欲使還返淳樸，端賴宣傳獎勵。
- 5、以黨治國，主義是宗，稍涉背馳，即爲反動。本廳順黨之則，領導全民，正軌共循，歧趨免誤，宣傳誘掖，責何可辭？

二、宣傳之方法

1、對於官治方面：

自古設官，以爲民極。專制演進，官轉病民。近倡民權，名曰公僕，義進於古，真理更昭。本廳訓政期間，即以官爲樞紐，縣長以下，更設區長，從政臨民，倍期振作。設或稍沿舊習，何由煥發新機？革面洗心，必期澈底；督功責過，應有權衡，功令義取正嚴，固可範其行動；勸諭辭尚婉轉，尤能沁入心脾。且公牘歸檔，不啻束之高閣；書冊有限，可以常置案頭，既使觸目警心，自能躬行實踐。故本廳擬有縣長從政必携，區長從政必携之作。

2、對於自治方面

鄉鎮同級，村街平行，市野分途，共謀自治，各以閭閻，基礎遂全。願鄉鎮上承官治，恐有失自治之精神；閭正直接人民，恐難爲官治之指臂；村街董副，斡旋其中，距官不遠，與民較親，受訓之民，責任綦重。設或運用不靈，即如機輪失帶，動力雖大，責效奚從？雖法制章程，權限各有規定；而巽言法語，情感自爾攸分，所以功令之外，必有取於宣傳，實緣勸諭之功，特遠超於強制。故本廳擬有鄉鎮董副必讀，村街董副必讀，及閭正副必讀之作，而必以村街董副必讀特詳焉。

3、對於民衆方面：

甲關於一般者：

古代治民，政教兼施。後世竄政；教更無聞；遠祖文明，久被湮汨；神明華胄，淪爲輿臺，專制淫毒，言之心痛！西力東漸，勢等怒潮，政治侵陵，既難爲敵；經濟壓迫，更何可當。敢此生存競爭，固緣學說鼓吹；歷考歐美強盛，實繇民智勃興。回顧吾民，異懦野僂，由排外轉而媚外；凡商場皆爲洋場；國權屢失而不知救；漏卮日擴而無由塞；不平等條約，已成潰籬；領事裁判權，亦能制命；有限膏血，悉供取求；大好河山，一任宰割；數世仇而指難更僕；記國恥而筆難罄書，哀我國人，胡此憤憤！豈民智之不若？實教化之未興。今者國民革命，揭鸞救國，以帝國主義爲對象；以解除壓迫爲前提。軍興以來，三易寒暑，賣國軍閥，已告肅清，全民政治，亟待展布。恐民衆尙囿於舊習，難利推行，故訓政必假以長期，衷於至當，務使風聲所樹，振發曠曠；更期江漢安瀾，滌除污染。從此進於自治，運用民權，庶不至暴民橫行；亦不爲豪強操縱；真正民治，於以實施；新建邦基，可期永固。故本廳擬有民衆必讀之作。

乙關於經濟者

建設首要，在於民生。發展經濟，必由政治。吾鄂軍閥宰割之餘，復遭共黨蹂躪，邑業

既廢；野業尤荒；加以匪禍頻仍；天災洊至，鄂西鄂北，更難爬梳。刻正分區清鄉，務期間閭安堵；觀茲民力凋敝，應急提挈生蘇，雖具體建設，所司自有專官；而政屬養民，本廳允宜協助。小民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如何而圖邑業繁榮；如何而謀野業開發。必使澈底了解，方能計事程功。故本廳擬有農人必讀，工人必讀，商人必讀，及種樹，養蠶，種棉，養豬，養雞……諸種淺說之作。

丙關於政治者

政治潮流，趨於民主，東西一轍，無庸懷疑。本黨主張革命，即爲爭此民權。自吾鄂首義，推翻專制，肇造共和。當時人民程度幼稚，無可諱言，軍閥官僚，乘機取代；益以帝國主義，勾結播弄，內亂因之助長，國家日以淪胥。本黨一再用兵，事豈得已！刻下軍事救平，厲行訓政。民衆政治知識，必與時代相當，然後行使四權，不虞折鼎覆餗。選舉期於得人，如何而能旌別淑慝；罷免期於當罪，如何不爲客氣所乘；創制乃興利鴻猷；複決乃除弊要舉，非有真知灼見，難於共利推行，振刷新機，全在於此；解釋曉諭，責不容辭，故本廳擬有四權淺釋，及現行法規淺釋之作。

丁關於教育者

國家文明，民智發達，匪由他道，教育所司。英國無不受教之童，故撒遜獨冠寰宇；德

國無不識字之子，故威廉幾霸歐洲；其餘法美意日，國勢躋於列強，造因無非教育。吾國感外族之侵略，懼民族之淪亡，興學育才，已閱數紀，顧人民安常習故，難與維新；當局敷衍因循，不圖振作；加以軍閥肆虐，財政悉被侵漁，吾鄂教育，幾於破產。近則經濟壓迫日進，物質價格日昂，富貴之家，方有教育可言；貧寒之子，已失讀書機會，日言普及教育，結果適得其反，故一時有貴族式教育之譏評，非虛語也，本黨以黨建國，政權屬於全民，欲其運用有方，務須增進民智。黨化教育，厲行自有專司；開發顛蒙，事勢不容稍緩，非緣病而求艾，空言醫方，應因時以制宜，出之捷訣。務使失學之子，得讀倉書；椎魯之夫，亦通文理。故本廳擬有平民夜校課本，及識字方箋之作。

戊關於禮俗者

禮沿時異；俗因地殊。古代以禮防民，至纖至悉；成俗由學，亦美亦淳。秦漢而還，專制日厲，禮亡俗壞，徒嗟陵夷。歐化東移，新潮振盪，用夷變夏，竟亦有人，顧古禮之煩苛者，未可布之新邦；而歐俗之離奇者，豈宜行於中國？况禮俗之成，原因複雜，綜括言之，不外二者：或根諸道德；或迫於環境。根諸道德者，為民族精神所寄，何可變革；迫於環境者，為豪強支配之具，應予更張。吾鄂民風樸儉，舊日禮俗，固多違時；新吸潮流，亦多背理。本廳施行訓政，即當根據吾國固有道德，予以糾正；期於準今酌

古，不背本黨主張；即或挹西注中，亦須慎所擇取。婚喪重典，務去繁文，而必當其可；交際常規，務歸敬愛，而能盡其歡；娛樂在培養精神，當戒邪僻；——如賭博淫戲之類——持身期裨益康健，勿自戕傷；——如男子蓄髮女子纏足束胸穿耳及吸鴉片之類——飲食起居，應有定程，而一軌於勤儉；衣服形質，應有定制，而力戒乎奇華；迷信本屬無憑，在所嚴禁；邪教更爲有害；尤當剪除。其他於禮俗有關者，事類繁多，未便列舉，凡有應存應革，必胥斟酌適宜。第改禮爲衆所驚疑，易俗亦民所顧慮，專用文告，恐難啓明；重以宣傳，或易曉諭。關於此項宣傳文字，尙須分別輕重施行；重者當出以專書，輕者可附見他冊，命名編纂，是在臨時。

已關於婦女者

圓顛方趾，無或稍殊；五官百骸，亦同備具，男女平等，天理昭然。雖社會生活，男兒用力或優；而種族遺傳，女子負責偏苦，夫婦同體，事屬乘除，人道如斯，無可歧視。吾國女子，被壓沈淪；以色事人，則徒憑其愛憎；遇人不淑，亦必絕對服從；人生幸福，餘潤難分；本身利權，剝奪殆盡。悲慘痛苦，踰數千年，既違天理，復傷人道，提撕解放，此其時矣。鄂省興辦女學，已歷多年，教育實施，究屬有限。乃舊者仍守舊如初，牢不可破；而新者或驚新太過，矯枉失平，未釋社會之疑，轉爲女權之阻。本黨政綱

所列，務期助長女權；法律，經濟，地位確認平等；教育，社會，待遇無許偏歧。第舊者必使進於開明；而新者務須軌於中正。如何而修養健全人格；如何而增進知識技能，婦德果能日新，女權自必歸屬，本廳訓政之初，即已注意及此，領導前進，不可無言。故擬有婦女必讀之作。

三、結論

羣治繁賾，不可方擬；新政厲行，尤多端緒。必使政府人民，息息相通；庶幾臂司指動，事事立舉。故頒布命令以外，特重文字宣傳。前所列擬各項宣傳品，當按照本廳最近一年內行政大綱，依次擬就印發；範圍意義，前已備言。此外政治重要新聞，務須傳播全省；民衆精神，必使溝通。則通俗報之作，亦屬重要。至於訓政期中，順政治之進展，應民衆之要求，臨時事項，有待宣傳者，編纂制作，豈敢告勞，或於文字以外，益以藝術畫片，事取淺近，形必逼真，意致遙深，觀感自切。將來宣傳品發行，所望官民一體，共喻微意；官勿認爲虛應故事；民勿認爲官樣文章；期於實體力行，尤在官場領導。倘能開陳意見，貢獻到廳，衆思忠益，更所歡迎。本廳所擬，此爲嚆矢。

●請實行移民殖邊案

理由

一 現值軍事初定裁兵聲浪喧傳全國惟裁兵不先設法安插大或釀成意外之變小亦將為社會之憂安插之法除治水修路及設立工廠外其消納最多且能維持久遠者莫如移殖邊地從事開墾

二 長江流域生齒日繁游民觸目皆是強暴者流為匪盜柔懦者不免飢寒惟有移殖邊地乃可遂民生而杜隱患

三 東三省內蒙古三特別區新疆甘肅青海康藏等處土曠人稀貨棄於地且有天然泉水足資灌溉而聽其荒蕪不治者其他山林礦產及可供牧畜之地富源尤多若移內地之民分別舉辦農林牧礦等事業則地力既盡國富自增

四 東西列強厲行殖民政策其視線已集中於我國如日本之於滿洲蘇俄之於蒙古新疆英國之於西藏青海莫不積極進行我政府不速定酌盈劑虛之策他人必攘為殖民之地

辦法

一 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軍政部建設委員會設立移殖委員會統籌辦理移殖事宜以專責成而利推行

二 移殖分五大區東三省為一區內蒙及三特別區為一區新疆為一區甘肅青海為一區康藏為一區各設移殖分會一所分辦移殖事務東三省分會由東三省政府組織之內蒙及三特別區

分會由三特別區政府組織之新疆分會由新疆省政府組織之甘肅青海分會由甘肅省政府組織之康藏分會由四川省政府組織之

三 移殖委員會先將關於移殖各項章程妥爲訂定俾資遵守一面即向國外華僑及國內富商募集公債若干萬圓以作移殖費用此項公債即以移殖後所獲利益爲擔保

四 移殖公債募足三分之一即在中央設移民銀行一所各分會所在地點設分行一所並於移殖經過及達到地點酌設支行若干所關於移殖費用支取發給存儲滙兌等事概由總行及各分行支行遵章辦理

五 各移殖分會先將該管區域內荒地分別何地宜耕何地宜牧有何林礦可以採取各能容納若干人各需牛種農具及其他用具若干詳細調查清晰冊報中央移殖會一面由內地各省省政府將該管區域內被裁兵士及無業游民身體強壯或雖有職業而志願移殖邊地者各若干人一併詳細調查清晰冊報中央移殖會以便分別支配

六 凡移殖人沿途經過地方由各省政府責成地方官趕將道路修治完善以便通行汽車或騾車俾移殖人容易達到移殖地點其有可以建修鐵路者應即趕緊建修（如由包頭經甯夏蘭州赴新疆之路均可次第建身鐵路）

七 移殖應分期舉辦每期移殖又分爲若干組每組以軍法部勒之派專員督率其有携帶眷屬者

聽其自便但仍須遵守規則不得凌亂秩序

八 移殖時每組派宣傳員一人或二人宣傳黨義及關於移殖一切要義

九 沿途地方官對於移殖人應派警隊輪流護送

十 凡移殖人路費及牛種農具并其他用具均由政府酌量發給起程時先發若干中間再分數次發給若干至牛種農具及其他用具等項如移殖地方可以製造購買者即由移殖地方發給其應由出發或經過地方購買者即由出發或經過地方發給均由各該地方官會同督率專員辦理

十一 移殖人到達移殖地點後即由該處地方官按口授地俾其從事墾牧林礦各業

十二 移殖人在未獲利益以前所有生活費用仍由政府酌量發給俾其專心營業

十三 移殖人從事墾牧林礦各業應照保甲編制藉收守望相助之效

十四 移殖地方應擇要地酌派軍隊駐紮以資鎮壓

十五 移殖人如有中途或到達移殖地點私行逃走者一經拿獲即以軍法從事其同甲之人亦應負連帶責任

●整理鹽政廢除各岸緝私制度案

理由

爲政之道莫大於利民食鹽一宗爲人民日用所需尤不可須臾缺乏舊制鹽引額銷各岸設營緝私不准私人販賣購食如應銷淮鹽者不准購食蘆鹽應銷浙鹽者不准購食川鹽違者以私論同一鹽也在此省爲官在彼省則爲私不便於民莫此爲甚應請明令撤銷緝私廢除各引岸限制其理由有

四

一 悖於法律之原則 貧民挾血汗之貲販運零星食鹽藉博蠅頭微利以贍家室亦與販賣稻梁菽粟者同販賣稻梁菽粟者無罪販賣食鹽者獨何罪乎運商販多數之鹽國家保護之小民販少數之鹽則觸犯刑章殊失法律之平

二 悖於政治之原則 運商與小販均屬國民徒以國家許運商專賣竟養成一種特殊勢力其額銷範圍不啻爲其湯沐地儼然成爲鹽閥鹽閥勢力過于軍閥軍閥之勢力僅煊赫於一時鹽閥之勢力則綿延數百年而世襲罔替殊足怪異

三 悖於經濟之原則 查國家徵收鹽稅用司馬秤而售諸人民則爲官秤加以重斤夾帶消耗種種折扣已侵蝕十分之一而引斤加價歸於國者比較徵於民者不及十分之五其餘盡歸中飽吸人民膏血以供運商揮霍之資蓋國憲民莫此爲甚

四 悖於黨義之原則 本黨標幟在消弭階級而數百年來壓迫人民之運商仍許其恣爲威福有質白價低之鹽不許人民自由購食必使購食摻合污穢價值高昂之官鹽於此不加解放殊與

黨綱不合

辦法

分爲應設應廢二種

(甲)應設者

一 鹽務處 辦理鹽務出產及運銷各處事宜聽人民自由販賣不加限制

1. 儲藏所 專司收鹽及保管事宜

2. 檢驗所 專司鹽質及數量檢查事宜

3. 秤放所 司鹽斤秤放事宜

4. 販賣所 司食鹽販賣事宜

二 鹽稅處 就鹽場徵收出產稅一次徵足不收落地稅

(乙)應廢者

一 各岸權運局 無益於國有害於民徒糜國帑

二 各省緝私營 酌量改編警察

三 各運商 所有權利完全取消

●整理全國戶籍案

理由

人民爲國家成立要素之一國家政治方針當因人民之增減而定吾國號稱四萬萬人係清初編審之數迄今數百年增減幾何毫無翔實調查現值訓政開始凡百要政無一不與戶籍有關而戶籍之整理實爲當今急務試分別說明如下

- 一 關於清鄉 赤化宣傳蔓延全國非清查戶口殊難斷絕根株此其一
- 二 關於選舉 全民政治實現之日即爲國民大會開始之時若無戶籍法選舉何能辦理此其二
- 三 關於訴訟 查親屬繼承以及財產關係均屬民法範圍若遇此類訴訟非有戶籍冊不能裁判此其三

- 四 關於軍政 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將來實行徵兵制度必依據戶籍法辦理此其四
- 五 關於田賦 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如徵收賦稅非有戶籍法亦無從整頓此其五
- 六 關於教育 欲實施義務教育調查學齡兒童非從整理戶籍入手不可此其六

辦法

- 一 查前北京法制局所擬之人口戶籍法詳於身分登記略於戶籍有偏重之失惟內務部所擬之戶籍條例草案尙合現時社會之狀況似宜採爲根據將嫡庶異視及成婚離婚不許自主暨執行監督各機關分別修改作爲戶籍法經過立法程序公布之

二 戶籍吏暫由縣屬各區區長或公安局局長分局局長兼任調查不厭其詳手續務求其簡並由公家酌定經費以免民擾如敢敷衍塞責即分別撤懲

三 戶籍法公布實施後全國舉行普及登記一次俾辦理戶口調查戶口統計戶口變動統計俱有對證

●訂頒社會保險法案

理由

一 增進國民經濟 謹按農工占全國人數之大部社會保險為農工政策中之重要部分亦促進國民經濟發達之關鍵設使農工不幸頻遭危險則勞動能力不免因之減退影響所及匪特有損個人人生計抑且妨碍國民經濟故歐美各國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即先後採用社會保險法而彼國經濟日漸發達者實賴有此

二 養成互助美德 保險制度乃集多數者之資金分擔一時之損失一旦危險發生在被災人方面賴有保險金之維持不至感受痛苦則利益所在羣覺加入保險之必要而團體中互助互愛之美風自可隨之增長歐洲中世英國劍橋有一種組合同志死亡者則捐資埋葬遭殺害者則捐資弔慰其後保險制度緣是而生此其明證

三 防止共黨宣傳 我國自共黨煽亂農工生活極感不安社會秩序因之時慮動搖現值訓政伊

始應根據民生主義實行社會保險制度強制農工保險使之生活健全則共產邪說自無隙可入德相俾士麥曾於一八八一年採用此制以預防社會主義之傳播迄今德國未受共產之禍者蓋以此

辦法

- 一 制訂保險法 社會保險事極繁雜非有統一之法規難期辦理完善如失業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死亡保險等類應由 中央分別制訂法規頒令各省遵照以便着手試辦
- 二 設立保險局 查社會保險義取強制則監督管理亦當集中德國於創辦社會保險之始即有專局之設立我國似宜仿照先例由 中央設立全國社會保險局各省會及繁盛市鎮設立分局先行試辦然後逐漸推行各縣保險局組織條例亦由 中央制定
- 三 籌集保險基金 查社會保險事屬公益則籌募基金自非民業保險集資營利者可比按各國成例募集之法多由政府協款與雇主繳款我國似宜暫行仿效斟酌而變通之除由雇主與工人共擔二分之一外餘則由 政府指定地方稅項下附加捐款撥給并募集私人捐款補充之

●社會失業人民應設法救濟案

理由

- 一 客歲共黨搗亂倡無產階級專政之謬說麻醉知識簡單之工人使之朋起騷動壓迫廠主令其

無力承受忍痛停工工人因而失業者盈千累萬若不設法救濟實爲社會隱憂
二 革命以還增加兵額倍徙往昔將來裁兵實現退伍者無算此輩多怠於農作習與性成若不早
爲之所而任其與社會游民爲伍勢必啼饑號寒挺而走險故救濟失業人民實爲目前切要之
圖

辦法

- 一 請國府工商部農礦部通令全國各工廠限期籌備開工並派員督其實行
- 二 製定工廠法勞動法勞動保險法令勞資雙方遵守工人不得再有要挾行爲
- 三 請交通部趕速完成粵漢隴海兩路并籌修川漢鐵道疏濬運河容納失業者作工
- 四 通令各省籌修省道縣道
- 五 厲行屯墾政策

●擬請各省一律籌辦或整理積穀倉以備荒歉案

理由

查天災流行無代蔑有救濟之道莫要於積穀蓋儲豐年價平之糧供災歉急需之用無臨時籌款之
難無轉運滯滯之慮或糶或賑咄嗟立辦是故漢有常平宋有社倉名雖不同而其積穀備荒之意則
一清代防備荒歉倉儲本多祇以經理不得其人致弊端叢生無裨實際及民元以還時局不定百政

廢弛各地原有倉穀非經不肖官紳侵蝕即變價挪作別用所以近數年來一遇災侵無不臨渴掘井呼籲張皇若待賑濟之至則災民早成餓殍轉徙逃散興言及此不勝愴然謹查內政部四四五訓令製表調查早經注意及此唯材料蒐集一時恐不易齊全擬請由本會議制定整理標準責成各省民政廳切實遵辦爰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

一 積穀倉分爲省倉縣倉區倉三級概歸官辦定爲考成舊有者認真清查改組或歸併之原無者限期籌辦以備荒歉

二 基金之籌集或補充一由正稅附加一由紳富捐助惟中戶以下僅足自贍者嚴禁派捐以免騷擾至各縣社會義倉基金出於一縣公款者併入縣倉出於一鄉或一鎮公款者併入區倉若係一姓或個人捐辦者仍舊辦理但須受縣長區長之檢查監督

三 由中央制定積穀倉制以資整齊促進由各省擬訂規章細則俾便因地制宜

●明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應負何種責任以清權限而利訓政案

理由

- 一 人民團體不明行政機關之責任每致妄肆要求故意搗亂
- 二 人民團體不明自己之權限每致侵越行政機關之職權

- 三 一事發生行政機關及人民團體往往處理各異無所適從
- 四 人民團體與行政機關因系統不明指揮監督諸多窒礙

辦法

- 一 規定黨部行政機關人民團體相互之關係
- 二 規定黨部行政機關人民團體之統系及權限
- 三 規定人民團體應受黨部之指導官廳之監督
- 四 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應負之責任在其責任以外之事人民團體不得故意要求
- 五 規定人民團體對於各級行政機關行文之程式

●請中央補充黨員背誓罪條例關於贓款罪條文以儆貪墨而飭吏治案

理由

- 一 背誓條例可適用於貪官污吏 查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又查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中執咨開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云云是現任官吏

貪污瀆職當然不適用新頒刑律瀆職罪之規定由普通法院審理

二 背誓條例條文簡略 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第四條舞弊侵吞庫款六字似不足包括全部貪污行為若謂可以包括則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是否即屬庫款又藉故斂財剝削民衆利益者是否亦屬庫款如謂舞弊侵吞庫款可適用背誓條例之規定其他貪污行為可適用新頒刑律瀆職罪之規定是同罪異罰有失刑法之平

三 背誓條例與新頒刑律刑等懸殊 查枉法貪贓較侵吞庫款情節尤爲可惡背誓罪則滿千元處死刑瀆職罪則最高主刑不過十年刑等懸殊豈可以道里計劃除貪官污吏爲建設廉潔政府之張本似不應參差致有失出入之刑罰擬請建議補充黨員背誓罪條例關於贓款條文以儆貪墨而飭吏治

辦法

一 依新頒刑律瀆職罪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名詞修改以免掛漏

二 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轉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制定各級內務行政官吏任用考試訓練懲獎法規從速頒布全國施行以昭劃一而便遵循案

理由

- 一 查前此軍書旁午立法未遑一切內務法規諸多簡略不完各省間有自行訂定條例者原屬一時不得已之舉現在北伐完成正厲行法治之時關於內務法規亟應由中央制定頒行
- 二 各級官吏任用法各級官吏考試法薦委任官吏訓練規程各級官吏保障法各級官吏懲獎考成條例官吏服務令等有關銓政吏治者甚大亦即陶鑄人才揚清激濁所必需似應提前制定頒行以昭劃一而便遵循

辦法

- 一 由本會議民政組議定各種法規原則大綱
- 二 融合內政部所頒整飭官常各種命令爲具體法規
- 三 由內政部組織內務法規起草委員會指定或延聘法律專家爲委員
- 四 彙案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縣行政自治制度應由各省按照地方情形分別制定單行法規以期切近實情而利推行案

理由

我國幅員廣袤五族雜處非惟各省間語言宗教風俗習慣以及經濟職業文化之程度彼此不同即一省之中此縣又與彼縣互異故建國大綱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

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以免有創趾適屨之弊
辦法

- 一 中央暫根據建國大綱及本黨主義政策制定縣制大綱
- 二 各省暫按照地方情形分別制定縣行政自治制度並呈報中央備案
- 三 中央俟經過相當時期後召集各省行政會議按照各省呈報情形擬訂統一辦法

●省縣間增設督察委員案

理由

- 一 查各省所轄縣分其距省寫遠者至逾千里省政府負指揮監督之責實有鞭長莫及之虞此爲督促政務上之進行計應於省縣間增設督察委員者一
- 二 官吏品格不外廉潔貪污及操守不定者三種廉潔者無論已貪污者固應嚴密督察不容稍懈其操守不定者督察疏則貪密則勉而爲廉值此世風澆薄之會欲求真正廉能之吏殊不易覯惟有嚴密督察以資救濟此爲察吏嚴密計應於省縣間增設督察委員者二
- 三 取巧者善於粉飾作奸者長於彌縫省政府及各廳僅憑書面考核必多爲其欺朦不時派員遍查匪惟需費頗鉅且倉卒間眞象難明不如遴用少數廉能之吏就近監督考察此爲撙節經費考查眞象計應於省縣間增設督察委員者三

辦法

- 一 從前之道原爲省之輔助機關然管轄太大職務上毫無實際滿清之府及直隸廳州所屬者多至十餘州縣少至二縣區畫不均等於虛設是舊道府諸制均不宜採現擬規定每十縣左右設一督察委員專司各縣行政上之監督考察事宜
- 二 各督察委員轄縣之劃分以地域便利爲準庶免鞭長莫及
- 三 督察委員係簡任職即以所轄縣內適中之一縣長兼任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四 督察委員不另設公署惟就其縣公署內增設祕書一人調查員一人或二人錄事二人以事掇節如由縣公署職員兼任不得兼薪
- 五 督察委員月支津貼壹百元其他一切開支每月不得過四百元
- 六 督察委員對省政府及各廳公文用呈對其他簡任機關用咨或公函對縣以下各行政機關用令對其他薦任以下機關用函
- 七 兼任督察委員之縣長本任經停職或免職時督察職務同時停免但其簡任資格除依法褫奪外仍然存在

●舉辦內政統計案

理由

- (一) 內政之整理設施至爲繁複應首先考查一切現象而考查現象必須由統計着手
- (二) 政務進行程度如何其影響及社會人民狀況如何均須有精確適法之觀察
- (三) 從前內務統計表虛僞敷衍不適於用
- (四) 現在應行調查事項既無充分之準備而內政統計格式亦未頒發間有臨時發出調查表者不獨調查勢難完備且無統計方法無論中央地方均難爲抽象的考查

辦法

- (一) 請 內政部審核各種應行調查統計事項分別制定調查統計表頒發各省區
- (二) 不必調查不能調查不可調查之事項均須祛除以矯從前文字敷衍之弊
- (三) 就調查所得材料抽象編造則爲統計表餘均謂之調查表
- (四) 填造調查統計表一律定期由各下級機關轉由各該管機關彙編呈報
- (五) 除以調查表呈報或轉報者外編造統計表應附送原調查表以期核實藉免集查之弊
- (六) 訓練統計人員各機關未設專員者一律添設

●清理全國土地案

理由

國家之要素有三即有一定之土地與一定之人民及一定之主權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皆

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實行度田明洪武有魚鱗冊皆清理田賦之制明末以來冊籍焚燬滿清定鼎迄未清理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於是豪強隱佔貧弱受虧飛洒無頭弊端百出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賦爲務良有以也加以年湮代遠陵谷變遷有昔爲膏腴而今被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糧者更有契據既詭過割不清或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或地多而糧少或地少而糧多他如義圖難圖有花無花提蓋戴帽種種名色尤不堪指屈宰官但求省事惟恐激起糾紛疆吏或令飭清釐牛屬奉行故事民國二年袁氏當國會組織經界局派蔡松坡爲督辦歷時數閱月費款五十餘萬編訂各種法規蔚然大備正着手清理適洪憲政變蔡氏赴滇起義遂致擱淺查土地問題關係民生至爲重大

先總理曾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各書再三詔示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亦於對內政策之中大體規定現值訓政伊始土地要政自應規劃詳審切實進行願或者謂年來軍事頻仍萑苻遍地人民元氣未蘇當休養生息不宜過事更張徒滋紛擾不知農田爲立國之本整理無定法既無以謀賦稅擔負之平亦無以杜人民侵佔之漸環顧吾國千八百餘縣二十九萬萬畝之土地肥瘠雖各不同而管理征稅之陷於混淆佃農之備受痛苦已入於同一狀態是土地清理誠爲訓政時期第一要政非獨不擾民實以安民非獨不病民實以利民正宜急起直追不容稍緩夫人民可與樂成難於圖始 總理有言行易而知難願與究心民治者一商榷之也

辦法

凡未成立土地廳各省暫於民政廳設立土地科或暫設土地股于各縣設立土地局或於各縣署附設土地主任令各地主先行陳報酌收登記費製為略圖先之以調查(先為預查更為實地調查)繼之以清丈(先為圖根測量更為細部測圖)以確定土地所有權如有權利衝突及爭執交由土地評議會評定然後製為總圖及各分圖編製坵領戶戶領坵清冊徵收新稅從前舊稅及附加稅一律蠲除如有妨礙土地之收益者更整理之以盡土地之利而裕國庫收入赫德有言中國土地若稍為整理歲可增加收入五萬萬元陶孟和謂全世界人數為十八萬萬而中國土地足供二十六萬萬人之生活借政府不知整理耳今試擬設土地主管機關如後

一 土地科或土地股 應辦事務如下

1 調查

- A 各項調查之計畫及監督
- B 土地陳報單類實地調查簿等則調查簿及其他圖表簿書之檢查
- C 各項調查功程成績之攷查
- D 地方經濟及習慣之調查

2 整理

A 編製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

B 整理各項簿書

C 整理變更地

3 審定

A 審定及公示

B 土地清冊地稅戶冊及地籍圖之交付

C 爭執地之調查及審查

4 測丈

A 各項測量之計畫及監督

B 考察各項測量之工程及成績

C 測量器械之保存及收發

5 檢查

A 原圖圖郭之展開

B 原圖地籍圖及積算之檢查

6 圖算

A 編製地積圖及一覽圖

B 面積之計算

二 各縣土地局 土地局長辦理全縣土地事宜並設技術長一人輔助局長整理局務監督測量技術事務更設四班

1 預查班

2 圖根測量班

3 細部測量班

4 地位等則調查班

在各縣土地局未經設立以前暫由各縣土地主任辦理土地登記由地主先行陳報酌收登記費俟登記完畢再行繼續辦理

●鄂湘贛皖甯五省聯合疏江以防水患而利民生案

理由及辦法

為提議鄂湘贛皖甯五省聯合疏江以防水患而利民生事竊查我國大川分黃河揚子江珠江三大流域河之患在孟津以下江之患在彝陵以下珠江流域較短兩岸皆重山疊巖不資隄防為保障無潰決之患其為患最巨且烈者昔推黃河今數揚子江夫水有利而無害者也害何自防乎曰防於隄

隄本以防害然隄愈高厚而害愈劇烈此無他拂水之性耳禹之治水全在因勢利導而着手方法即係疏之一字故疏濬者治水之根本辦法也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爲凡百事業之母現代講求農業者衆矣莫不歸功於製肥料利器械選種籽審土宜諸法然種種皆已具備而夏泛一至河流橫溢向日苦心經營之設備悉以付之烟波浩渺之中民力既竭國計安所託乎我 總理三民主義歸結於民生而建國大綱亦嘗以疏河爲訓故推廣其義以爲疏江一事實目下當務之急

江發源於青海西藏新疆交界之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曲折東南流入內地經滇南貫巴蜀挾砂石而俱下再經鄂湘皖贛甯各省分受洞庭漢沔鄱陽巢湖太湖諸水排衍浩瀚出崇明海口自湖北彝陵以上江底皆巨石峻嶒有三峽之險荊州以上夾岸皆山江流被束一瀉千里荊州以下至於海口山谷少而平原廣水流漸趨平衍則勢浸緩而上流所挾之砂石遂積漸而沉澱壅爲淤洲阻遏江流居民利其沃壤築隄爲圍謂之洲隄又築長隄以捍衛兩岸廣漠之田謂之大隄人民倚此爲保障政府視此爲善策窮年累月增修不已不知隄身日厚江面日狹江面愈狹水勢愈洄加以近年輪舟梭駛拋棄煤渣日計不足年計有餘砂石渣滓之沉澱無已時則江底江洲之填高亦無已時江底江洲之填高無已時則隄防加高培厚更無已時卒之土不能與水爭人不能與天角隄防加高培厚之度不及江底江洲填高之度而水患遂不可窮極矣以肉飼虎肉盡而虎無噬以費築隄費竭而隄不可恃故大江水患在鄂湘贛皖甯五省無歲無之而以鄂爲最湘次之贛皖又次之甯近海則利溥而害

微矣江既由五省所共猶之人身脈絡息息相關倘一處阻塞而全流即以不通或尾閘不疏而上游因之不暢故今日而言疏江必須統籌全局五省聯合辦理乃能收衆志成城融會貫通之效茲就管見所及臚陳大略辦法如左

一 國府設五省疏江委員總會其委員由內政財政農礦建設各部會代表人組織之統籌五省疏濬事宜

二 鄂湘贛皖四省各設疏江委員分會其委員由省政府主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長組織之分籌各省疏濬事宜甯省疏江由總會兼辦以節浮糜

三 總分會內均應延攬有疏濬工程專門學識兼具多年經驗者爲技術員着手實地設施

四 疏濬經費宜在五省國稅（海關稅在內）項下酌收百分之幾將來辦有成效匪特利益農田而水道交通尤稱便利故來往輪舟並宜量其噸數大小酌收輪捐以資補助

五 滬上黃浦疏濬局英之蘇彝士疏濬工程局其機關均常川設置蓋江底之砂礫沉澱無歲無之故疏濬機關與費用不可以成功而撤銷宜爲連接不斷之進行

六 疏濬事務主幹雖在揚子江然濱江上下所有淤洲均宜一律創毀其私人挽築之隄垸如遇潰決亦應一律禁止再挽以資宣洩查北美疏濬密士西比河時並於兩岸修築潑水巨泊可資借鏡今不能於江之兩岸另闢湖沼以蓄水但原有巨浸如洞庭鄱陽及其他毗連江流之湖港附

帶疏治以便盛漲時有從旁消納之路而減侵陵田廬之患

七 森林可涵養水源捍止砂礫並宜附帶籌備造林以治本中之本

以上各項不過粗舉綱要其詳細規劃應俟總分會成立時延聘專門人員妥為擬定施行有效再繼續推及漢沔黃河淮泗為黨國無窮之利賴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 厘定婚姻制度案

理由

一 年來都市士女誤解自由定婚結婚多不合法共黨猖狂妄行婚姻愈亂而鄉曲平民猶多未脫

買賣婚姻之惡習準古酌今釐定婚制實為訓政時期切要之圖

二 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乃公卿大夫元士以降之制據尙書大傳所述公卿大夫元士之

子十三歲入小學二十歲入大學證以學記九年大成之文大學畢業當為二十九歲三十而娶

適在其後一年偽家語有禮定其極之說實無根據今歐洲士女大抵結婚在二十五歲左右亦有遲至三十者法義比荷等國

法典所定男女及婚年雖在十八歲與十五歲以上而事實上多結婚較晚歐戰前大學學生概不得在未畢業時結婚蓋婚姻年齡與教育

年齡甚有關係也印度人婚最早而種最弱吾國民族衰頹亦坐此弊清季民法草案雖規定男

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然尤嫌稍早允宜另定

三 吾國男女結婚以後大率仍依賴父母其自身尙無獨立生活之能力及生育子女不善教養既增家庭之累復貽社會之憂故人而無業便當不婚

四 聘娶之制由來已久周禮地官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所以示儉也晚近有所謂聘金嫁奩踵事增華輒至蕩產閩粵人娶妻至少需聘金三四百元且有私加原價至千元者謂媒酒食各費又需二三百元名聘娶而實買賣富縱恣而貧怨曠其他各省莫不皆然內政部現已令飭嚴加限制似尙宜從制度上謀積極治本之法

五 婚姻大事也父母代定固多流弊男女自由亦有危險是宜就年齡之高下留伸縮之餘地而定婚年齡尤當予以限制庶使指腹割襟度孩提論婚之陋俗自然止息

六 周禮地官媒氏凡娶判妻入子皆書之此即吾國登記制度之始自戶籍法廢登記制度亦隨之而亡舊式婚姻不登記尙有媒妁爲證人庚帖爲證物新式婚姻不登記則法律上無根據孰能證其爲有效乎至結婚儀式亦所以示不苟繁禱無取焉

辦法

甲 關於婚姻年齡者

一 男二十歲以上女十八歲以上爲婚嫁年齡

二 男女已屆婚嫁年齡尙無相當之生活技能及職業者須酌量延緩一二年大學學生非有特別

情形不得在未畢業時結婚

三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定婚

四 男女在十八歲以前得由父母定婚但須先得本人之同意在十九歲以後得自由定婚但須先得父母之允許

乙 關於婚姻禮節者

一 定婚結婚均須赴法定機關實行登記

二 定婚除交換證物外不得受授聘金結婚除購置家具外不得鋪張嫁奩

三 定婚結婚均以主婚人名義行之兩造父母爲當然主婚人

四 結婚應廢除宗教儀式但得採取親迎廟見之遺意由婿迎新婦至禮堂向國黨旗祖宗遺像（或紀念位）暨父母親屬來賓行三鞠躬禮禮畢即由主婚人證婚人介紹人及親屬來賓致訓

詞

右列辦法或屬民法範圍或屬禮制範圍應請分交法制局及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以備採擇

●改革喪葬制度案

理由

一 中國人口無確數以生死皆不登記故也周禮秋官一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

版……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則死亡登記古亦重之非獨遠西爲然矣

二 世俗遇婚喪輒競尙侈靡而喪事耗財尤甚建醮誦經焚蠟化紙往往費至數百金衣衾棺槨尙不與焉此於死者無益於生者有損徒使僧道商賈因以爲利甚無謂也

三 喪葬向無定制家彌富葬彌厚衣衾棺槨既力求其華美尙復以珠玉玩好貨寶鐘鼎壺盞鑿馬衣被戈劍及一切養生之具爲殉惟恐其不備此藏而誨盜也昔宋之東冢齊之莊公冢漢之霸杜二陵皆先後被掘最近又有盜發清東陵之事是厚葬適以害死者不亦可以已乎

四 遠西公私墓皆不墳此吾古制也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禮記檀弓上然則墳特爲識而已有碑識之焉用墳國內

私家纍纍彌望皆是旣占土地亦得觀瞻有加無已何以爲繼此前代所以有六十年一平墓之舉也然公墓不墳無須乎平私墓登記亦足限制

五 周禮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又「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鄭玄云「公君也」又云「族葬各從其親古者萬民墓地同處分其地使各有區域得以族葬後相容」按冢人所掌即貴族公共之墓地墓大夫所掌即平民公共之墓地墓地同處貴賤皆然鄭訓公爲君於義轉滯自無所謂風水此可以取其意而不必泥其迹者

也至若喪服期限赴文程式宜於古者不必宜於今亟應釐定以昭畫一

辦法

- 一 實行死亡登記
- 二 規定喪服期限改訂赴文程式
- 三 禁止建醮誦經但得酌用祭文哀辭輓章以示哀感
- 四 焚止焚蠟化紙但得酌用香燭牲醴鮮花生芻及花圈等物以表敬意
- 五 棺槨宜限尺寸材質視貧富而定
- 六 規定葬期禁止擇日擇地
- 七 都市出殯限用兩馬柩車禁用牌匾執事及其他糜費諸物
- 八 都市設模範公墓園墓而不墳以碑爲識
- 九 實行墳墓登記
- 十 嚴禁以貴重物品殉葬

●厲行全國禁煙案

理由

查鴉片爲害盡人皆知本無庸贅述乃國人明知之而故犯之則寓禁於徵之說階之厲也往者北

洋軍謁藉口聯省擁兵自衛視烟土爲餉源等烟民如錢樹流毒所及遂遍海內今者北平底定軍事告終裁兵之議旦夕實現是軍閥壽命終了之日亦即全國禁煙厲行之時爰擬辦法提候公決辦法

一 禁種

- 甲 嚴禁軍警包種勒種煙苗違者以軍法從事
- 乙 縣境內發現土劣包種煙苗者應將各該縣長依法嚴辦
- 丙 人民自動種烟者除沒收其土地外並應依法治罪
- 丁 各村團採用聯保辦法禁絕種煙違者連坐不稍通融
- 戊 各省由軍政黨各機關及總商會共同組織禁煙委員會每年於收穫期前派員實行踏勘如有包庇情事呈請委員會依法懲辦

二 禁運

- 甲 現有特種印花稅無論收數若干應一律取消不得藉口寓禁於徵再設局所
- 乙 於各省扼要處設置機關專司堵運
- 丙 公家除提出一部分先作製膏原料外其餘沒收煙土應悉數焚燬任何人不准私運私藏違者依法嚴辦

丁 任何軍警不准包運烟土違者由委員會依法嚴辦

三 禁吸

甲 無限期省區 如江浙是

- 1 設立戒煙醫院專售戒煙藥品
- 2 絕對禁用烟膏違者依法懲辦
- 3 撤銷一切厲禁於徵之禁煙局所

乙 限期省區 如川雲貴陝湘鄂等是

- 1 設立全省戒煙醫院各縣戒煙醫院
- 2 設立登記及發給執照專處以便限制烟民分期遞減
- 3 由各禁煙委員會設立售膏處分列煙民年齡分量酌量發售
- 4 執照內須載明姓名年歲住所吸烟分量并粘貼本人像片
- 5 售膏處不得招商承辦以杜流弊
- 6 不准設立烟館或類似之供人燈吸處所
- 7 禁絕限期暫由各省斟酌情形自定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至關於禁煙懲罰法律應如何訂定并應提出討論以非本案範圍茲不贅述

●釐正祀典改良儀式案

理由

- 一 順人類報功崇德之心宜有祀典
- 二 革迷信神權之習宜改儀式
- 三 端趨向防流弊宜廢止淫祠妖寺

辦法

- 一 擇有大功於國家社會之先哲先賢及革命先烈列入祀典
- 二 廢止歷史上無根據之淫祠妖寺
- 三 列入祀典之祠廟應附設平民圖書館或貧民醫院工廠等以期實利於民
- 四 先哲先賢及革命先烈之有祠廟者應將其言行要書於廟內或繪壁畫以資矜式
- 五 改膜拜舊習用紀念儀式

●改良宗教以端信仰而杜流弊案

理由

- 一 社會進化一切神權迷信自在天淘演汰之列東方文化史上所因有之宗教其哲理濫深堪據科學之偏者 總理亦稱其重要惜僧伽制度日趨腐惡戒律廢弛經論絕傳濫行剃度正法陵

夷亟應改良以端信仰

- 二 自教義失墜以來僧尼盡成社會上寄生之虫甚至姦盜邪淫無所不爲傷風敗俗之事往往出于寺廟亟應取締以杜流弊

辦法

- 一 嚴禁青年雜度違者勒令還俗施以懲教並嚴罰其雜度師
- 二 督促寺廟興辦學校及慈善救濟院或貧民工廩等
- 三 取締不通經典不守戒律不事生產職業之懶惰僧尼
- 四 尊崇深通經典品行卓異之高僧居士以示鼓勵
- 五 禁止僧尼掛單遊食聚衆燒香
- 六 寺廟財產微薄者可集合數處辦理一學校或救濟院等

●頒布褒揚條例案

理由

- 一 禮義廉恥立國綱維共黨專政首事破除致秉禮之邦淪爲禽獸之域凡有血氣莫不痛心伏讀總理遺訓知恢復民族精神非提倡固有之道德不爲功應請中央從速頒布褒揚條例積極獎勵人類道德使國本不致動搖

- 二 人類以中人爲多而上智與下愚甚少誘掖裁成可使中人進而濟人利物否則中人亦可墮落爲自私自利之下愚西人急公好義社會事業甚發達正由政府獎勵使然也今爲提倡公益計似亦有制定褒揚條例之必要
- 三 褒揚條例民國成立以來曾頒布兩次但內容多不合黨義人道及時代精神應請棄短取長另行釐定

辦法

- 一 以本黨主義及 總理遺訓爲製定褒揚條例之根本原則
- 二 參考歷代及各國之褒揚法制
- 三 制定不背黨義不戾國情之條例迅速頒布俾資遵守

●確定各省警備制度案

理由

- 一 各省區域遼闊僅恃國軍不敷佈防各省實有設立警備維繫治安之必要
- 二 各縣警備隊向來各自爲政爲統一訓練便於指揮起見有設立專處之必要
- 三 水上治安在沿江各省與陸上同一重要有稱水警廳者有稱江防局者應一併歸警備處指揮以一事權

辦法

- 一 各省設立警備處
- 二 警備處之組織由 內政部會同軍事委員會制定條例分行各省遵辦
- 三 省成立省警備若干團扼要分區駐防直接受警備處處長指揮監督
- 四 縣警備隊官佐應改歸警備處委任
- 五 縣警備隊應在各縣境內扼要駐防縣長有指揮監督之權
- 六 水上警察應由警備處察酌各省情形改編成隊分別指定區域駐防
- 七 遇必要時各縣自衛團亦得受警備處之指揮調遣但不得超越縣境以外
- 八 省警備團應設若干團由各省斟酌情形決定之
- 九 縣警備隊應設若干隊由各縣斟酌情形決定之

●統一人民自衛組織案

理由

- 一 裁兵之後兵額減少各縣雖有警備隊之設置究屬防範難週匪共不免有死灰復燃之虞人民亟應起而自衛以補官力之不及
- 二 各省自衛組織漫不統一有保衛團挨戶團公安團及自衛軍自衛團等種種名目亟應劃一名

稱統一組織

三 訓政時期保育人民自治能力實爲必要自衛組織雖以人民自動爲原則政府究不能不明定規範以資遵循

辦法

- 一 由內政會議確定自衛組織名稱
- 二 自衛組織按照區村編制由區村公民選舉各級長副呈請縣長委任但村政業經施行各省得由區長及村長副兼任自衛組織各級長副以便指揮訓練
- 三 凡成年壯丁應分期編入訓練以爲實行徵兵制度之準備
- 四 分別常備預備輪流施以嚴格訓練
- 五 各區村就現有民團槍枝編爲常備隊
- 六 除常備隊外預備隊須擇農隙時實施訓練以免荒廢本業
- 七 所用器械得以土槍刀鎗等充之俾於自衛之外兼寓保存國技之旨
- 八 自衛組織所需經費由各區村自行籌畫呈請縣長核准
- 九 各區村因地勢關係得連合比隣區村訂定聯防辦法

●整頓中國固有醫術以重民命而挽利權案

理由

一 市上業中醫者多不學無術遺害甚大病人不得不轉而信西醫然中外氣候習慣不同體質亦殊往往有中醫能治之小病服西藥反致加劇此足見中醫經驗可貴之處尙多國人以中醫診治者實佔多數急應力求進步以重民命

二 吾國醫學發達最早祇以政府不加提倡進步殊緩西醫則列入學制系統學成者有學位榮譽利祿所在學者爭趨由是中醫日漸衰歇中藥亦無由改良遂使舶來藥品充斥全國漏卮甚鉅亟須力圖整頓以挽利權

辦法

- 一 特設中醫專門學校兼授西醫以期融會貫通並附設醫學圖書館
- 二 大學醫學院或醫學專門學校應設中國醫學系中國藥學系
- 三 廣設中醫醫院及製售中藥處
- 四 取締庸劣醫生及不良藥店
- 五 獎勵公開秘方以備醫界研究并嚴禁以秘方漁利

法規

法 規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內政部令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自製或舶來品非依本規則經內政部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以供衆覽但關於儀式競技及其他時事之記事影片得僅受映演地公安局長之檢查

第二條 聲請檢查時須具聲請書連同本片說明書二份呈送檢查機關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聲請者之住所及姓名（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三 製作者之姓名及其卷數幕數

第三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審核該電影片內容認爲黨義國體公安風俗或保健無碍者應於原片加蓋檢查訖之戳記並於說明書上註明檢查完畢准其映演字樣以一份存案以一份發還原聲請人

第四條 經內政部檢查核准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

經公安局檢查核准者以三月為有效期間但限於其管轄境內

第五條 檢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前條規定範圍內更嚴格限制其映演之期間或地域

第六條 已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事後發見有第三條所記之障礙時仍得禁止其映演

檢查機關依前項規定禁止映演時應令持有人將原片及說明書繳出抹消其檢查戳記及核准原文

第七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須呈經原檢查機關許可

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之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八條 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蒞映演電影片之場所臨時檢察

檢查人員蒞場須攜帶檢查證

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說明書

第九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檢查戳記毀損應敘明事由聲請原檢查機關補蓋戳

記又各說明書遺失或毀損或其核准批文毀損時應敘明事由並補具說明書一份聲請

原檢查機關補行批註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拘留或百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限制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命令而仍映演者

三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於第九條之聲請書爲虛僞之記載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拒絕第八條之檢察或不應該條第三項之要求者

第十二條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違反本規則時罰其法定代理人

法人違反本規則時罰其代表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十七年八月三日內政部令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察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縣長公安局長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詢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十七年八月三日內政部令

-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考查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所屬各村區鄉里辦事之成績
-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興應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令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

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姓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

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種痘方法

種痘就是用手術將牛痘弱毒引入皮內使人身生免疫質以預防天花其術雖小然必須遵照外科手術的方法不明瞭外科潔淨消毒法的人不應與人種痘今將其手續條列於左

- 一 痘苗的注意 痘苗須藏於冷暗的地方須察其製造後有效期間不得用過期的以最新鮮爲好每種痘一類用量須照製造所之規定用時不可稀薄
- 二 施種痘者的準備 必須將手洗淨消毒如施外科小手術
- 三 受種痘者的準備 應將種痘的部位先用肥皂水洗滌然後用消毒棉花浸酒精或依打擦淨等到乾了再種
- 四 種痘的部位 在左臂外面的中間因有下列的三種利益
 - 甲 容易施行手術
 - 乙 可避免淋巴腺發生危險
 - 丙 容易檢驗

五 種痘的顆數 切不可專靠一顆因爲現在所用的痘苗係用甘油稀釋的種一顆恐有時不出每次要種二顆至四顆每顆距離五分以上

六 手術的施行法 用左手握住已經用酒精擦淨的左臂內面使外面的皮膚緊張把痘漿放在要種痘的部位次以右手拿已經消毒的刀或針沾着痘漿放在的部位按照列左二法擇行之

(甲)用刀或針輕輕割破外皮長約二分露出真皮以發現水紅色而不流血爲度然後把刀平放就破處將痘漿研磨等待乾了(約需十五分鐘)就算完畢

(乙)用針斜刺皮膚穿過外皮而到真皮以不出血爲度約刺六次所佔面積不得過二平方用這個方法可於種後立刻將剩餘痘漿擦去不必等乾

七 手術後的保護 已種痘的部位應避免着水或受傷如用紗布敷束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因恐有下列兩種壞處

(甲)因該部容易出汗不能發散使痘潮濕而易破

(乙)因痘泡初出即受保護及到膨大其皮較薄而易破

八 種痘後的檢驗 如係初次種痘應於種後八天到九天報告檢驗在這個時候痘泡最大若是第二次種痘或是已經患過天花的人應於種後第二天到第六天報告檢驗因爲在

這時候免疫反應發現

九

種痘後的治療 痘疤應當小心保護以免破裂則到時(十二日至三十日)自然成痂脫落設不幸痘疤或痘痂破裂應用昇汞水(千分之一溶液)或稀薄碘酒(百分之一溶液)消毒每日護以濕敷料切不可置之不管以致發生他種危險

第一號 (凡第一期或第二期第一回種痘善感及第二回種痘善感或不善感者發給此項証書) 用紅色紙

第一期種痘完成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種痘(第 回)	善感 類
住址	年齡	性別	姓名	
某地某機關 (醫士) 印				

第二期種痘完成證書 應於第二期種痘時呈 驗留備隨時檢查

第二號(第一期或第二期種痘不
善感者發給此項證書)

第一期種痘未了證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種痘(第一回)

不善感

某地某機關

印

(醫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第一期種痘未了證書

應於第一期第二期種痘時呈驗並留備
隨應保存至至二回種痘時時檢查

第二號

第一期種痘許可憑照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現據呈稱因不能於指定期內種痘請予緩期等因除准其緩種外應俟
疾病治愈另候定期補種合行發給憑照以資證明

右給某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地某機關

印

第 一 回													第 二 回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備 考	
善 感	不 善 感	緩 期	補 善 感	種 不 善 感	合 善 感	計 不 善 感	善 感	不 善 感	緩 期	補 善 感	種 不 善 感	合 善 感	計 不 善 感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湖北民政月刊 法規

明說

此項表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填報民政廳及內政部

●屠宰場規則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令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之檢查員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

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征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分

第一條 依屠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并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之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爲度并編列號數
-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并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
- 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并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

須離於地面五寸以上并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湯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雖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爲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爲

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并須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第十七條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第十八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令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綫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綫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第五條 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

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法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携帶檢查証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令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 一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es et Paratyphus)
- 二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三 赤痢 (Dysentherie)
- 四 天花 (Variola)
- 五 鼠疫 (Pest)
- 六 霍亂 (Cholera)
- 七 白喉 (Dyphtherie)
-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 Spinalis epidemica)
- 九 猩紅熱 (Scarlatina)

第二條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方法之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臨時指定之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
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疫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病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 集合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廠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察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殮並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二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內政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外國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國術考試條例十七年九月十日省政府令

第一條 國術考試分爲左列三種

甲 國考

乙 省區特別市考

丙 縣市考

第二條 縣市考中選者得參加省區考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考中選者得參加國考

第四條 國術考試之科目如左

甲 徒手

(1) 拳脚門

(2) 摔角門

乙 持械

(1) 槍棍門

(2) 劍刀門

以上科目應考者得任選一門或數門

第五條 國術考試分正試預試兩項預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正試

第六條 國術考試採用比較法例如應試某門者共八十人第一次分爲四十組第二次即以優勝之四十人分爲二十組第三次即以優勝之二十人分爲十組逐漸選拔以第三次優勝之十人作爲預試及格

第七條 正試仍適用前法考定其名次

第八條 正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考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第十條 考試之評判如左

甲 拳脚二人對試以五合爲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爲平

乙 槍棍劍刀對試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爲一合俟紀錄員紀錄中擊部位後再行繼續次合

丙 拳脚於五合終止將評判員依據擊中之次數評定其勝負

丁 摔角以一方被摔倒或雙方同時互相摔倒者爲一合

戊 摔角於五合終止將評判員依據摔倒之次數評定其勝負但雙方同時互相摔倒者爲平

己 摔角對試時禁止用擊打等不正當手段

庚 槍棍劍刀之對試均以先中重要部位者爲勝同時者爲平

辛 槍棍對試以胸腹腋脇爲重要部位

壬 槍棍對試時禁止擊刺頭面咽喉腎陰各部

癸 劍刀對試以頭部咽喉腋脇臂腕爲重要部位但刺中臂腕不作重要部位論

第十一條 對試之儀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評判員依照考試門類每類延聘國術專家三人担任之評判採合議制

第十三條 國考凡徒手持械列一二三名者授以國士稱號以下授以壯士稱號省區特別市考中選

者授以武士稱號縣市考中選者授以勇士稱號

第十四條 特科國考凡力能提重四百八十斤自然至胸部舉雙石砵重二百六十斤過頂行動自然

者授以力士稱號力能二項之一者不取

第十五條 國術考試外舉行口試筆試其科目爲中華國術史三民主義生理衛生大要

第十六條 口試筆試不及格者須授國術館短期訓練

第十七條 國術考試由各級國術館呈請各級政府聘定教育專家體育專家國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之

第十八條 國術考試定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應考者不分性別

第二十條 違犯本條例考試評判之規定者取消其考試權

第二一條 考試中選之國士壯士武士得任用於各級國術館

第二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年十月舉行臨時國考亦適用本條例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八日省政府令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賑務處處長為賑款委員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 賑款之保管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

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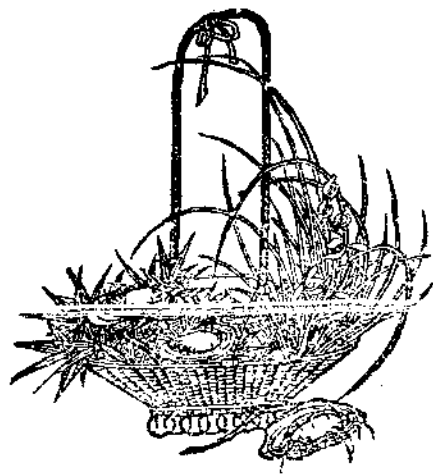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雇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命

令

命 令

訓令

令各

縣 縣
市 公安局

長爲嚴禁同善社復活以清反動根源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八號令開爲訓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頃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同善社提倡迷信貽毒社會早經國府明令查禁近日上海同善社竟化名輔仁堂企圖活動誠恐各地有同樣情事懇轉令各省市政府嚴密查封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因准此當經轉陳常務委員奉諭交內政部分行查禁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准此除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嚴行查禁切切此令等因附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局長遵照嚴行查禁此令

附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

廳長 嚴 重

呈爲呈請重申禁令迅予轉函

國民政府通令各地政府查封同善社以免誘惑民衆事竊查同善社提倡迷信足爲文化之障礙且土豪劣紳借以暗中活動在軍閥時代民衆受其誘惑者頗不乏人其爲害社會實非淺鮮上年曾經

國民政府通令查禁在案查上海同善社當我國民革命軍底定江蘇時即經前第二區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前往接收爲辦

公處旋經明令查禁於事實上實無問題詎該同善社狡滑異常竟化名爲輔仁堂希圖暗中活動近復假借輔仁堂慈善團體名義在上海地方法院誣控接收委員侵佔財產冀圖收回房屋此種行爲殊屬荒謬推之各地恐難免不有同樣之情事故職會爲特具文呈請

鈞會迅轉

國民政府再行通令各地政府迅將同善社嚴密查封以免民衆再被誘惑兼以肅清反動份子之根源伏乞

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各縣_市長奉內政部令爲直隸改名河北北京改名北平仰飭屬遵照由_{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爲通令專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字第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關於政府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經決議(一)直隸省改名爲河北省(二)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三)北京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爲特別市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合行仰轉飭所屬知照又奉

令開查北京業經明令改爲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聯之各舊有名稱用京字者應一律改爲平字合行仰轉飭所屬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屬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奉

湖北省政府第三四七五號及第三四七六號先後令同前因下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嚴重

為令遵事案奉
令各縣市長省府准工商部函送提倡工商業佈告令廳轉發所屬張貼由 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湖北省政府第四零二一號令尉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查我國工商業甫在萌芽時代提倡保護宜如何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乃商人昧於國勢每當羣衆提倡國貨運動之際貪圖小利反而抬高物價以致國貨價格恒超出於外貨以上不能與外貨相競爭本部職掌工商環顧情形自應加以切實勸告茲特製就佈告四百張函請貴省政府令發各屬遵照張貼俾衆週知而資警惕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附佈告四百張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佈告一百張令仰該廳轉發所屬遵照張貼俾衆週知等因附佈告一百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佈告三張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張貼具報備查此令

附佈告一件

廳長 嚴重

國民政府工商部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照得我國地大物博位居東亞久為世界各國視為富庶之區歐戰以還列強謀經濟之侵略均以我國為市場當此國內商業甫在萌芽之際欲以國產而與外貨相競自非平定物價不為功本部職司工商提倡獎勵自當不遺餘力况民衆方面對於提倡國貨運動均能羣策羣力勇猛進行而吾商人方面反有昧於事理貪圖小利專以抬高物價為能事者要知國貨之價愈高則外貨之銷售愈暢寔至國民本欲購用國貨乃以價格高昂影響個人經濟勢力不得不捨貴就平輾轉因乘遂至國內商業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三

反形不振言念及此良用痛心爲此佈告爾商民等當此國際商戰日亟之際務宜各具遠大眼光一面將國貨製造切實改良一面將國貨價格力求平定萬勿乘機圖利爲叢驅爵樹強國之宏基促商業之發達本部有厚望焉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令各縣市長內部分爲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規定責權一案轉飭遵照由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准江蘇省政府函開以關於保護孔廟及利用其地址一案究竟其保護之責利用之權應屬何種機關請核議見復等因到部除函復保護孔廟利用地址之責權在省市者應歸教育廳或教育局在縣城者應歸教育局未設教育局者歸縣政府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廳長 嚴重

令襄陽縣長奉省府令轉飭襄陽縣長如遇襄河水漲應即電知漢口保安會以便預防由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一六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第二三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據漢口保安聯合會呈稱邇來襄河水漲甚形危險請飭襄陽電報局或襄陽縣公署每遇漲水即照向例直接電達該會俾得依照通告週知並轉飭濱河各保安會掛旗懸燈鳴鑼以便船戶預防危險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湖北電政管理局轉令襄陽電報局照外查合抄原呈仰該省政府轉令襄陽縣長查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抄呈一

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轉令襄陽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抄呈一併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一件

廳長 嚴重

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漢口內河原爲漢中出水之口襄陽安陸一帶漲水匯流於漢勢甚洶猛故歷有餘年每逢漲水即由襄陽隄工局及電報局電達夏口縣轉屬會並直接電達屬會以便通告濱河各保安會掛旗懸燈鳴鑼週知俾船戶各自預防免遭危險乃自十五年秋迄今絕未得接此項電報是嗣後襄河漲水無從得悉不克通告預防致船戶時遭危險因有襄河船幫代表張瑞麒於去年呈請武漢市政府批准轉函屬會內開已飭襄陽電報局照例隨時電報仍請廣續辦理云云屬會當祇遵準備而半年餘猶未接得電報該代表張時來請求委實熱心公益且邇來襄水漲甚形危險因特呈明緣由懇祈鈞會鑒察准予加飭襄陽電報局或襄陽縣公署每遇漲水即照向例隨時直接電達屬會俾符按照通告週知並轉飭濱河各保安會掛旗懸燈鳴鑼以便各船戶預防而免危險至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漢口保安聯合會

令圻春縣長楊承書辦理該前縣長陳韜被控案由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業據該縣商民高恒盛稟控陳韜帶同警隊勒出票款懇予令飭取銷并轉法院核辦等情到廳查所呈究係如何情形無從懸揣除批示外合函檢發副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核辦具報察奪此令

附副稟一件(略)

廳長 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詳晰解釋豁免舊欠田賦一案令仰遵照由十七年九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一零八號函開逕啟者案查豁免舊欠田賦一案前經本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詳晰解釋茲奉第七零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前頒豁免田賦明令標明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即係指十五年度以前田賦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結定期限猶有積欠者應從豁免其十六年度忙漕例於十七年上忙掃解此時正在征收未屆截數者既不得謂之舊欠即不在豁免之列至劣紳包糧頂戶應予嚴追前已另電通飭在案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到府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 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關於減租問題令仰遵辦由十七年九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內開(一)關於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即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二)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以憑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列入本府第三十八次政

務會議議事日程經議決轉飭所屬遵行合行錄案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佃農保護法雖尙待修改補充而關於減租問題已明示標準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該管境內佃農與地主發生租額爭執時即根據此項標準處斷並將該縣向來納租習慣屬於百分之幾及地主有無種種苛刻行為逐一查明呈復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爲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疑義數點令屬知照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魯崙電呈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疑義數點請予解釋到部經部逐一解釋電復在案查戶口調查最重翔實各該廳編製此項用表難免不發生同樣疑義除函知特別市政府外合行抄發來電覆電各一份令仰查照併分別函令市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河北民政廳來電二件內政部覆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查照解釋各節辦理此令

附河北省民政廳電二件內政部電一件

廳長 嚴 重

河北民政廳來電

南京內政部鈞鑒奉發調查統計表式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調查第一表之壯丁應否有年若干以上若干以下之規定仰就年力富強者酌填(二)非家屬雜居者是否將親屬傭工兩欄各人統括在內(三)他往二字就村言之甲村之人在乙村傭工或經商即爲他往就計縣之甲縣之人在乙縣傭工或求學即爲他往然若如上述則以調查表各數彙總填入統計表將來由縣報審由省報部之統計表他往一欄總計數顯有不實(四)調查第四表之公署兵營學校工廠等項彙造統計表時是否即刻列入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七

普通戶內以上各項請分別解釋以便遵辦河北民政廳長孫奐崙叩刪

河北民政廳來電

南京內政部鈞鑒頃電請解釋調查統計表式計邀鈞察茲查調查第四表之公共處所統計第二表已有規定前電第四項自無庸再請解釋河北民政廳長孫奐崙叩刪

內政部復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兩刪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為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言親屬傭工與此無涉(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國外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名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謹印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賑務處組織條例暨修正條文仰飭知照由十七年九月八日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四七一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賑務處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正遵辦間復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六四號令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條例一份又奉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佈在案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早復并分函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修正條文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一件又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及修正條文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暨修正條文各一份(見法規欄)

令各縣市公安局長奉省府令為商聯會呈請推廣手工國貨用途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九月十日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三四七號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開案據湖北全省商聯會常務委員呂超伯等呈稱呈為呈請關於手工國貨完全免稅并推廣用途振興國產仰祈鑒核施行事竊屬會代表大會期間准武昌總商會保安新洲安陸湖金長江各縣鎮商會提議略稱呈請提議凡有關於手工製造之國貨一律准其免稅並懇推廣用途以資提倡事竊查中國人民惟婦女為最苦婦女工作惟紡織為最勞窮終日之力出紗不過數兩盡長夜之功成布難敵一疋強健者僅能糊口薄弱者不克謀生然貧民生計全賴自為日用要需純係土產國民政府軫念民生對於土布由額稅而減徵半稅由一限而遞展兩限其欲完全豁免此稅者已非一日今商等聯合會議正欲提議此案適奉

財政廳公函奉省政府令准 國府內政部咨 國府第六十六次會議公決手工土布完全免稅其餘生活必須之國貨會商調查稅率分別減免等因仰見 國府體恤民隱無微不至見聞所及緘默不言則是自外生成今日凡有關於手工所製之布名目繁多有以地名者如府河岳口金口保安黃岡陽邏等處是也有以布名者如柳藤格子印花膠竹各種色布是也一推之於自染自漂自壓自滾之各項國貨無一非手工而成再推之於棉紗棉線以及麻線絲線等類均係由手工所製此皆應請免稅者也釐稅既免則出品日多出品日多則用途必廣日前聞內政部曾經有人提議各省學堂上自教習下至學生一律均着國布果能切實奉行一倡百和風行草偃內地之國貨增高外來之劣貨日少况棉紗堅能耐久媛能禦寒價廉物美人所共知幽民以此授衣衛文以此興國惠工之道亦不外此現時風俗日壞奢侈太過從此去奢從儉返樸歸真不言富而自富不圖強而自強惟在上者有以提倡之商等目擊時艱培養風化挽回人心在此一舉狂夫之言聖人擇之爲此不揣冒昧提出議案呈請大會轉呈各當軸對於凡有關於民生手創之國貨一律准予免稅並懇轉飭所屬勸告軍警人民學生均用國貨推廣用途庶於民生實業兩有裨益等由經屬會決議轉呈在案查日本侵略主義暴露以來對日絕交問題風起雲湧全國已趨一致惟絕交最要之點厥爲提倡國產使劣貨不能行消於中國則漏卮既塞經濟自裕強國富民舍此莫由理合將呈請手工國貨完全免稅並推廣用途振興國貨各緣由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准予轉飭所屬一致通令購用實爲公便等情復准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函轉前情到會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甲）關於手工國貨完全免稅一節應請國民政府財政部統籌辦理（乙）關於購用國產推廣用途一節交兩湖省政府提倡辦理等因除分別函令并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廳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准內部函以袁氏所定關岳祀典自應廢止由十七年九月十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案准安徽省政府咸電內開關岳祀典應否仍舊舉行乞電示遵等因到部當經轉呈
國府核示茲奉諭關岳祀典係袁氏所定自應廢止等因奉此除電復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市長奉內政部令轉發種痘條例等件遵照辦理由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開爲通令事查天花爲急性傳染病之一先進各國大都強制種痘以資預防我國因無明文規定每年傳染死
亡者不知凡幾本部爲防止天花起見曾擬訂種痘條例草案呈請

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呈及條例均悉仰即查照修正各條以部令公布可也修正條例印發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各條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檢
發原呈及該項條例各一份證書憑照式樣三張表三紙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由本部編定種痘方法一本隨同檢發即
便查照廣爲印送務期家喻戶曉以重民命此令等因計發種痘條例及原呈各一份並證書憑照式樣三張表三紙種痘方法一本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種痘條例及證書憑照等件令仰該縣長即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種痘條例種痘方法各一件並證書憑照式樣三張表一紙（均見法規欄）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自來水規則仰轉飭知照由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自來水爲供給各地方公共飲料關係民衆健康至鉅倘水質惡劣必至傳染疾病貽害無窮近年各地自來水事業日臻發達自應釐訂專條嚴加取締以重衛生茲由本部制定自來水規則除公布并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自來水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附自來水規則(見法規欄)

廳長 嚴重

令各縣縣長准財廳函以政務會議各機關節存經費按月扣繳仰即遵照由十七年九月三日

爲訓令事案准

湖北財政廳會字第二三二號函開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九號令開查本府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張財政廳長提議請將各機關節存經費按月報廳扣繳以舒財力案當經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并准省政府秘書處函同前由查此案前經敝廳分別函令照辦在卷茲奉前因除再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并希從速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查此案前經本廳錄案飭遵并令各機關對於月支經費必須撙節開支并將存款繳解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 嚴重

令各縣縣長市公安局長 奉省府轉令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等因仰飭遵照
由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二七〇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敬電內開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業經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等語在案除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電各省政府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特電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市公安局局長迅造月支歲入預算書及編製表限文到三日呈廳彙核由 十

七年九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令飭各局造送月支預算年度收入預算及歲入歲出預算兩案業經催促並檢發書式及例言各在卷而各局仍有延未編送者即或編送非程式不合即編製不符甚至有發還後即行擱置者現在此案亟待審核以謀統一辦法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局長迅即查照前令各令趕編月支及歲入預算書各一份另造編製表一份限文到三日內一併呈廳以憑彙核懸案以待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湖北省政府月刊 命令

一三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如各縣灾情甚重雜糧穀米一律禁止蒸熬由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九四七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以各縣灾情甚重所有穀米雜糧應一律禁止蒸熬請轉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察核令遵並指令各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案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各縣如有灾情甚重穀米雜糧應一律禁止蒸熬等因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知因灾情甚重應行禁釀時所有穀米雜糧應一律禁止蒸熬以維民食此令等因奉此合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 嚴重

令各縣縣長行居動作須平民化由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查吾國政治在帝制時代專重形式政府人員行居動作冠裳服色靡不與齊民迥異其官階較高者儀制亦愈尊崇習成風日以繁文縟節爲務而於國計民生根本要政羣且視爲緩圖未遑所趨形成無數階級尤以官民之隔閡爲最大民國成立政體雖更陋習未改各省縣官巡視鄉曲接見民衆仍多不免乘坐官輿盛設關從以示表異者須知國命維新凡從前官場惡習封建舊俗有背平等精神之處均應根本祛除以新觀聽自此通令之後不准再坐官輿其平時傳見民衆詞氣態度尤應懇款謙和俾謁見陳情者得以從容坐論各盡其詞庶民情上達吏治日新豈不懿歟爲此通令各該縣長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 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分發擬定整理警察辦法七條飭屬遵照由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二一號內開國家設置警察以保護爲目的以干涉爲手段必須公正廉潔方可得人民之信仰乃查各地公安局恪守法律勤懇奉公者固屬甚多亦有不肖長警藉口經費不足擅立條規自由籌捐或逾越權限違法濫罰甚有賄放煙賭收受陋規以資彌補者此等罔利營私行爲固屬法所不容而警費不足祿難養廉實亦重要原因長此不改隱憂極除將來新制頒行另立經費開支辦法外茲依目前警察狀況擬定暫時整理辦法七條分述如左

一、各縣公安局經費責成各縣政府統籌全局按生活必需之費用制定公安官警之薪餉編定預算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此後按月發放不得延宕務使公安官警生活安定實心供職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違者依法重懲

二、各公安局對於發生案件除違警罰過怠金准依職權處罰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違者以瀆職論罪

三、各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款過怠金應核實報告主管及財政機關除依法應提賞外餘數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四、各公安局除奉明令代收捐款外不得自行派捐代收捐款亦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五、除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過怠金之權違者以瀆職論罪

六、各級公安局如有賄放煙賭收受陋規情事依法加等治論罪

七、各地方如有財政特別困難實在無法籌警款時祇能按所有款項設置警察其依臨時罰款或捐款維持之警察機關不妨即行裁撤緣自由籌款擇肥而噬之警察固不如不設之爲愈也

以上七項俱屬目前改革要圖合亟令仰該廳督飭各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 武漢市公安局
武漢戲劇審委員 **奉內政部令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仰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由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六三號令開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片有無弊害關係於風化公安者極鉅亟應詳加檢查以免發生流弊茲經本部制定檢查電影片規則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認真檢查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查電影片規則(見法規欄)

廳長 嚴重

令各

縣 縣
市公安局

長為省府令委姜玉笙為鄂西行政委員林逸聖為鄂北行政委員轉

行知照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本府議設鄂西鄂北行政委員一案前經委任姜玉笙為鄂西行政委員在案茲經本府第四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委林逸聖兼任鄂北行政委員除委任并呈報

武漢政治分會備案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 嚴重

令鄂西鄂北行政委員為嗣後鄂西鄂北上行公文逕呈鄂西鄂北行政委員核辦

由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令遵事查吾鄂幅員遼闊交通阻梗襄鄂毗連豫陝施鶴接壤湘川所有縣治之良否民情之真的官吏之賢奸均因道遠形隔消息停滯不易明瞭而政令之推行亦往往發生困難省政府有見及此爰於鄂西鄂北特設行政委員各一承省政府暨各廳之命監督指

揮所轄各縣縣長即人民於地方官之處分違法或失當亦得就近呈請處理以收指臂相連之效業經政務會議通過簡委林逸聖兼鄂北行政委員姜玉笙為鄂西行政委員並據姜林委員電呈到任視事各在案嗣後鄂西鄂北各縣上行公文應送呈該姜林委員核辦除分令外合函仰該委員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鄂北行政委員及五縣縣長為第四十五次省務會議新委房縣等五縣縣長陳

鳴軒等五員均照初任支薪由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為令遵事按照湖北省政府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以陳鳴軒為房縣縣長李國盛為鄖縣縣長徐覺為鄖西縣縣長武長青為竹山縣縣長郝緝為竹谿縣縣長業由 省政府委任并經本廳分別令知在案茲核定該五縣縣長薪級均照 省政府會議通過案第四級起支每月銀二百八十元除函財政廳并分令外合函仰該委員知照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襄陽縣長據該縣公安局呈報擬將天足勸導人員加以訓練由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公安局局長陸嗣華呈稱呈為呈報擬將天足會勸導員加以訓練後實行服務勸導各日期仰懇鑒核事竊職會前將成立情形就近呈奉會辦指令呈悉此令等因在案惟查襄陽民情閉塞阻於固常若不慎之於始選爾冒然出發分途勸導必致謠啄紛紜阻礙進行茲於九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令會內勸導各員均須先受訓練仍就公安局內另設講室講授政府條例勸導要領調查手續及天足會與三民主義之關係等課以為勸導之張本期滿即於本月十六日開始勸導製發徽章以資識別謹將徽章式樣及訓練課目恭呈鑒核除分呈分函暨佈告週知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實為公使等情據此合函仰該縣長

轉飭該公安局長遵照 內政部頒發放足條例切實進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轉報此令

廳長 嚴重

令武昌縣長奉省府令轉飭該縣長出示嚴禁人民損毀通湖門外烈士墓由十七年

九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據中國紅十字會漢口分會呈稱竊屬會爲慈善工作團體每遇戰時必須依照紅十字條約組織救護隊出發前方實行醫療掩埋與救濟難民等職務民國十五年秋季我國革命北伐軍收復武漢逆軍憑城抗命戰期延長以致省垣內外傷亡滿目城下之日屬會救護隊出發該地除將傷者救護醫治外一面購備棺木將死者一一收殮共計是役收殮二千餘人查其中被難人民外因奮勇攻城陣亡者居大多數武裝同志爲國捐軀凡我人民均當感激爰就武昌通湖大東兩門外擇地合理築成三大墳墓建立碑碣俾垂永久而慰忠魂今春積雨之後屬會派員前往查視見三塚均完好如故第恐歷年既久愚民不知愛護牧牛踐踏甚或折取墓磚應即預爲防止理合將三塚攝影具文呈呈鈞府鑒核懇祈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保護一面出示嚴禁人民任意損毀俾得永久保存併乞批令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資照片三張據此除批示外合令仰該廳轉飭武昌縣縣長出示嚴禁人民損毀以慰忠魂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廳長 嚴重

令夏口縣長徐紹孺據夏口請愿冤民鄧榮門楊品三等爲李錦堂官紳互結侵賣鄧楊李三姓公湖復假清鄉武力肆意陷害懇予保護由十七年九月八日

爲令遵事據該縣民人楊品山鄧榮門等數十人來廳請願以李錦堂等官紳互結侵賣鄧楊李三姓公湖復假清鄉武力擾害民居等情據此查鄧楊李三姓對於該湖究竟有何權利李錦堂等有無藉勢壓迫情事詞屬一面得難懸揣合亟檢發稟令該縣長查明原

委秉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

指令荊門縣長劉治羣電請辭職指令慰留由 十七年九月五日

號日代電悉並據該縣教育局長胡匯東等於省日聯名電稱該縣長公正廉明懇予留任等情到廳查該縣長受任於艱難之會撫輯流亡肅清匪患殊堪嘉慰大軍過境籌辦供應又能迅赴事機刻值訓政開始籌辦自治調查戶口端賴賢員況據稱該縣大旱已成尤須設法賑濟以惠災黎該縣長以身許國仍仰勉為其難安心調攝方疾從公以慰輿望所請因病辭職之處未便照准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鶴峯縣長唐建燿請改調他縣未便照准由 十七年九月五日

呈悉查該縣僻在鄂邊地瘠民貧時多匪患所陳當係實情惟刻下清鄉未竣該縣長前此親率團警襲斃匪軍二十餘名保護地方深查倚畀尚望勉為其難不必見異思遷俟將來清鄉完畢自有相當獎勵所請改調之處尙難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崇陽縣長鄒說電為拿獲在逃之積案土匪余佐庭一名并搜獲詆毀縣署傳

單請派員查訪由 十七年九月六日

梗代電悉查前據余佐庭等呈控到廳業經派員澈查在案據稱馬日晚拿獲在逃之積案土匪余佐庭一名究竟是否因匪案被捕抑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係該縣長恐其逮捕難斷仰將全案卷宗呈送核奪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公安縣長高振鐸呈請通緝前任曹景陽以重交案由十七年九月八日

呈悉查該縣曹前縣長交代未清一案迭奉

省政府令准前湘鄂政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財政部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各機關函請查辦令應遵照又經

軍事委員會令飭四十三軍節曹景陽回縣迄未遵辦自應予以通緝惟來呈未據載明該曹前任年貌籍貫無從辦理仰即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宜城縣長涂允欽呈該縣法委逼攤經費仰查照接收交代手續辦理分呈察

核來呈漏蓋印章應予申斥由十七年九月八日

呈悉該縣司法經費自四月至五月十八日以前會否撥付有無收入如何造送收支清冊如何請領飭書該署自有檔案可考其未完手續究由王前任清理抑交由該縣長辦理接收交代時應聲明具體辦法據稱該法署收入若干未敢臆斷又稱王前任當然撥給均未根據事實聲叙明白仰查明原案及遵照接收交代手續妥為辦理分報察核來呈漏蓋縣印又無私章於接頭處亦無騎縫印殊屬疏忽應予申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穀城縣長李建唐爲縣署被焚延燒印信謹照式預製啟用以資辦公由十七年

九月十日

早悉暫准備案查前省政府所頒木質鑲銅縣印該縣尙未具領仰即派派委員來廳請領啟用再將舊印截角早繳此令

廳長 嚴重

指令公安縣縣長高振鐸造具逆產詳細清冊呈候核辦由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早悉該縣共匪究係何人案件已否結束所遺產業各有若干家屬狀況若何仰即逐項分別確切調查造具詳細清冊呈候核辦此令

廳長 嚴重

指令天門縣長蔡成呈復調查鄧前任被控各案實情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早悉該縣長此次復查結果核與以前潛江縣長宋繼成及調查員孫光輝所查情形頗有出入如賄賂稅差宋縣長孫調查員或謂二十元至六十元不等或謂並不只所控之數該縣長則謂各湊錢三四串不等數目相隔懸殊過甚且不近情又如印發借券據稱每元附征銅元一百枚是印券九千五百元即附征九千五百串矣該縣長既未據有賬移交則附征之款無用途可知與孫調查員所稱每元附征銅元一百文之數驟增十倍或係孫調查員所查失實駐軍吳團退回借款作何用途下欠之款鄧前任有無繼續限令城關商會漁薪河商會及民衆負責填補情事均未據聲叙明白餘如清鄉苛擾一節雖與孫調查員所查相同但臨行時復行照日計算再繳一千餘串及勒罰程義祥千串之款絕未提及殊爲不合萬海臣白逾易等既勒款有九千餘元之多有收條者三千餘元即非共黨亦係暴徒鄂定岩竟敢膽徇情面先後釋放顯係縱容該縣長謂爲宕延亦非篤論綜核前後所查各情形該鄧定岩擾民廢職實屬咎無可辭本應提交法院訊辦姑念書生迂腐未有政治經驗既經褫職自可從寬發落着該縣長將其扣留召集地方公正士紳切實清算追還各款發交各被害人分別具領如不交出即不准恢復自由遇必要時得呈請查封其財產備抵至在逃之財政股長李光遠應即

勒令該鄧定岩一併交出依法嚴懲蕭國柱田立元既非匪共係因債務糾葛成仇着即秉公辦理並呈請清鄉督辦公署省府將蕭國柱通緝撤銷危道平等一千匪犯務須研訊明確從嚴議處所有頌揚鄧前任之教育局長陳良玉等亦應傳令申斥以爲阿私者戒除呈報外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武漢市立醫院院長李博仁據呈該院購置愛克司光綫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請鑒核由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呈及書單均悉候派員驗收後再行核奪所呈書表單據暫存仰即知照此令 書表單據均存

廳長 嚴 重

指令公安縣縣長兼放足勸導委員會委員長高振鐸據報該縣放足勸導委員會成立日期由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呈暨圖記式樣均悉准予備案仰將勸導情形隨時具報此令圖記式樣存

廳長 嚴 重

委任令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附聘任書

茲委任李少初爲本廳訓政講習班訓練主任此狀

十七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蕭俊軒爲本廳訓政講習班訓練員此狀
十七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吳法斌爲本廳訓政講習班訓練員此狀
十七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俞鶴新爲本廳訓政講習班訓練員此狀
十七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王念中爲本廳訓政講習班醫官此狀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廳長 嚴重

茲聘請黃建中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務教主任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盧士燮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劉燮臣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彭光渲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朱懷宜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李式瑞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劉汝烈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陳彰瑄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李博仁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李義傑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熊乃謙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趙雄華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二四

茲聘請蔡光黃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兼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涂壽田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兼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請茲聘向雲龍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兼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姚英景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兼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陸雲龍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兼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請韓覺民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黨義主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聘任鄒宗孟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六日

茲聘任劉鳳年先生爲本廳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此訂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廳長 嚴重

茲委任岳幸存爲孝感花園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李樹穰爲麻城閻家河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劉啟瑞爲大冶保安鎮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傅國華爲黃岡三店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廖文蔚爲陽新龍港鎮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張泰祐爲大冶石灰窰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白珩爲麻城白杲鎮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公
續

公 牘

呈

呈省政府爲前孝感縣長李哲昌殃民禍國捲款潛逃請通緝歸案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本年七月十日案奉

鈞府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前據孝感縣公民孫卓峯等列款呈控李前縣長哲昌禍國殃民捲款潛逃等情當即令飭該縣新任唐建侯查復茲據復稱云云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合亟抄發原稟令仰澈查嚴究此令并附原稟一件等因奉此遵即遴委黃鍾英前往調查旋據復稱該縣長勾軍劫署挾款潛逃任用私人苛派捐款均係事實應請通緝歸案清算以憑追繳等情復據孫卓峯等查悉李哲昌藏匿漢口法界金臺賓館與京漢旅館遂以潛匿租界挾款自肥具呈懇予密緝等情前來隨即函請交涉公署請向法領交涉引渡並函武漢衛戍司令部轉飭公安局設法逮捕去後旋准交涉公署函開逮捕李哲昌應令孫卓峯親爲指認等因惟爾時孫已回縣無從傳令前往職應遂函衛戍司令部請飭公安局迅派密探將該李哲昌行踪面貌偵實即行逮捕並另函交涉署知照各在案茲准衛戍司令部復稱准函當經令轉公安局遵辦去後茲據報稱金臺京漢兩旅館並無李哲昌其人行踪面貌無從偵查等情函轉過廳查李哲昌身爲縣長不知循分供職效忠黨國乃竟苛索民財勒派捐款勾軍劫署挾款潛逃實屬違法瀆職罪無可逭該李哲昌據報係本省漢陽縣人現在既無從偵查理合檢同職廳調查員黃鍾英報告備文呈請

鈞府提出政務會議補行褫職分別函令各軍政機關通緝務獲究辦以懲貪污而張法紀是否有當伏乞

審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嚴 重

附黃調查員鍾英報告一件

附委員黃鍾英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准本廳第一科函開逕啟者查孝感公民孫卓峯等呈控該縣李前縣長哲昌禍國殃民捲款潛逃一案奉廳長諭交查案委員切實查明呈復核辦等因用特抄錄原呈函達查照即希將呈控各點逐一澈查呈復爲盼等因並抄發孫卓峯等原呈一件准此鍾英特在孝感調查現任縣長唐建侯被控案件甫畢隨將本案呈控各節逐一調查並傳喚同昇同義恒益三典之經理人及宓榮盛等各人證到縣署訊明實情茲謹就各人證口供及其調查所得按照該公民孫卓峯等呈控六點分別陳明如下(一)謂李前縣長預謀抗印不交潛赴黃陂勾引三十軍後方司令袁鏡蓉派兵來孝查袁鏡蓉佈告有李縣長電請字樣可以爲証旋因索餉稍延致圍縣署搶劫該前縣長復挾款潛逃云云鍾英當即邀請孫卓峯到署問有該項佈告交閱否據孫卓峯口稱該項佈告確有縣長及士紳電請字樣現存漢口寓所稍候數日可以檢交委員查閱等語就孫卓峯所說而研究之李前縣長電請袁軍來孝固挾有預謀抗印之意而士紳電請究挾有何種意思殊不可解且稱士紳又未指出姓名該項佈告或係袁鏡蓉恐該軍來孝無名遂假口於縣長及士紳所電請未可知也況鍾英回省已有旬日尙未見孫卓峯將該項佈告交閱亦未便斷定該項佈告之有無至稱該前縣長捲款潛逃究竟所捲去者係國家稅款抑係地方稅款或係人民捐款爲數共有若干均未聲明殊難調查惟李前縣長任內征收由單捐洋一千八百四十七元三角一分四釐契稅附加洋一千六百二十五元零四分五釐合計洋三千四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九釐現由該縣地方財產保管處主任沈煥章呈請鍾英轉呈追繳有該正主任呈文可

查隨復訪問現在總務股長汪波口稱李前縣長對於國家地方各種稅款均未移交即行逃匿無論該前縣長虧款若干捲款若干均應通緝歸案清算以憑追繳此鍾英對於第一點之調查確情也（二）謂李前縣長藉軍隊過境肆行捐派或派普通捐或派特別捐或派漕米捐或派地丁捐種種名目魚肉鄉民云云鍾英對於此點詳細調查均係實情究不知李前縣長於各項捐款共收若干因軍事招待用去若干下餘若干亦應俟李前縣長歸案清算方能核實此鍾英對於第二點之調查確情也（三）謂李前縣長任用私人藍亞衡爲財政股長李雲門爲會計狼狽爲奸浮收錢糧契稅并濫罰陳王兩冊書款項以及收買國券暨中央紙幣抵解款以所積現金存放藍福記生息云云鍾英當時便喚藍福記及陳王兩冊書到縣署談話均未到案証明惟該前縣長任用私人及其會計與財政股長浮收稅款查係屬實但該屬員舞弊該前縣長是否知情殊難斷定然該前縣長亦不無失察之咎此鍾英對於第三點之調查確情也（四）謂李前縣長庇護共黨對於人民提案具訴共產黨徒者皆擱置不理甚至有著名共產之汪松明被拘經上峯迭令提解彼竟曲爲延緩云云查共黨汪松明早經李前縣長連奉上峯命令解至省垣處以極刑是該公民等所控此點已屬不成問題即縣屬人民具控共產黨員各案該前縣長亦曾派隊拘拿不過未經拘獲到案而已此鍾英對於第四點之調查確情也（五）謂李前縣長把持教育經費用詹麟書以長教育局搜括各附加捐飽入私囊以致教育形成破產云云查教育局長係由教育廳委任縣長並無任用教育局長之權該縣教育是否摧殘亦應由教育局長詹麟書負責完全責任不過該前縣長失於監督而已此鍾英對於第五點之調查確情也（六）謂去歲沒收於共黨之款計存同昇同義恒益三典之銅元一萬九千二百串經李前縣長強迫收索收爲己有又共黨沈伯樵等抄搬楊志成銅元一萬二千五百串採辦豆餅船泊城南經楊志成查獲起存宓榮盛行內報告縣署而李前縣長即擅行變賣得財自肥云云經鍾英傳喚同昇同義恒益三典經理人及宓榮盛到縣署談話據宓榮盛口稱去年陰歷八月十二日楊志成查明共黨沈伯樵等抄搬志成用銅元一萬二千五百串採辦之豆餅有兩船運至城南當即報告警備隊劉隊長起存民行計四千二百八十九片延至九十兩月李前縣長飭民代賣共賣得錢三千九百三十餘串文陸續交由劉隊長李會計付清等語又據同昇經理人孔益芝口稱前縣黨部沒收各土劣款

項計銅元一萬九千二百串文分存三典先由鄧前縣長提去五千二百串文下餘一萬四千串文於去歲臘月統由李前縣長哲昌如數提去並收去息錢九百串文當時三典求以銀元照市價折合李拒不收隨由財政股長藍亞衡勒索運動費洋一百元會計李雲門勒索運動費錢四百串始行照收將借據及抵押品退還等語質之同義經理人劉漢餘恒益經理人蕭默齋所稱相同是該兩項共計銅元一萬八千八百三十餘串文確係李前縣長索收而去應由李前縣長繳還此鍾英對於第六點之調查確情也所有遵令調查本案各種情形理合備文連同該縣地方財產保管處呈文一件呈復鈞廳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

委員黃鍾英

呈湖北省政府爲呈各縣災情簡明報告表祈迅籌賑撫核示祇遵由 十七年九月三日

呈爲呈各縣災情簡明報告表仰祈

鑒核迅籌賑撫事竊查職廳自成立以來迭據黃岡麻城等四十縣先後呈報各種災情或因匪軍所過繁華商場頓成焦土人民喪亡動以千計或以匪共暴動全家概被槍害全村盡化劫灰或有旱災已呈設法灌溉補種晚禾僅可望三四成之收穫則或徧地龜坼稼盡枯焦無法挽回秋收絕望人禍未已天災繼之披閱來呈實深憫惻西北各縣因有他項關係各縣縣長尙未呈報到廳而徵諸訪聞所及其災情尤爲重大倘不預籌救濟以期安輯撫綏則強者挺而走險貽害四方弱者呼籲無門轉乎溝壑茫茫浩劫莫知所止欲就地設法賑糶則民力已殫欲撥省款賑濟則庫藏空虛非請中央賑務處迅頒鉅款並請海內外慈善鉅公廣爲勸募終恐杯水車薪無以救此子遺除由職廳通令各縣將被災區域分別勘查詳細彙報外理合先將已報各縣編具簡明報告表備文資呈
鈞府鑒核統籌辦法謹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

附各縣災情簡明報告表一份（略）

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呈報令委朱峙三代理蒲圻縣長請備案由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蒲圻縣長張靜修前經職廳提請

鈞府第三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撤差遺缺調廣濟縣長楊樹藩接充在案現查楊樹藩一時尙難赴任值此清鄉急進期內縣長一職關係重要亟應遴員代理以專責成除由職廳委朱峙三前往代理并令飭蒲圻縣長張靜修遵章移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奉令檢民政各項統計表冊一份仰即鑒核由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呈爲資呈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八五號令開查統計爲施政之權衡凡有興革事宜必須推求治迹方能動中肯綮現值訓政開始應即詳爲編造以備考證之資該廳對於民政各項統計表冊諒已次第舉辦仰即檢送一份以便編纂而重要政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廳成立以來以各項統計表冊關係政要即擬着手舉辦惟事屬創舉頭緒紛繁如材料之蒐集事實之調查必須精確詳盡方足以資考證且所轄各縣雖經令行造報未能依限資應茲時所辦各表圖不過僅具雛形難免掛一漏萬奉令前因理合將先就調查所得各事編成各種表圖十三份備文資呈

鈞府鑒核伏祈 訓示祇遵嗣後續造各表圖隨時呈送合併聲明謹呈

湖北民政月刊 公 牘

五

附圖表十三份(略)

湖北民政廳長嚴 重

電

電復李司令石樵請督飭所部追勦樊匪救出被難紳民及黃縣長並飭陳代縣長

撫卹傷亡由十七年九月八日

廣水李司令石樵兄鑒微末魚午兩電敬悉此次應山慘遭焚匪蹂躪紳民縣長均被擄挾承兄調度有方收復縣城拔出肉票千餘人並委團附陳龍濤權辦縣篆維持秩序曷勝感謝尙望督飭貴部跟踪追勦務絕根株救出未脫險之紳商士民及該黃縣長一面仍請飭陳代縣長撫卹傷亡妥爲善後以慰民望特電奉復弟嚴重叩庚印

電李司令石樵電告迭破匪軍奪回肉票救出應山黃縣長並飭即回原任供職由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廣水李司令石樵兄勛鑒真日兩電敬悉貴部迭破匪軍奪回肉票救出應山縣長黃鍾英並荷電飭回任供職良深佩感此後關於該縣辦團清鄉及營救人票各事宜仍希就近指示爲禱弟嚴重叩元印

電復鍾祥縣長據該縣長電稱張前任捲款潛逃請通緝歸案乞電遵由

十七年九月廿日

鍾祥孫縣長寬寒電悉既據稱將前任財政股長及會計扣留仰遵限盡查交代有無虧短情事再行分報核辦湖北民政廳印

公函

函湖北高等法院據遠安縣長張繼華呈爲司法委員典獄員毀損縣長名譽濫刑

索賄瀆職敗行障礙清鄉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十七年九月六日

逕啟者案據遠安縣長兼清鄉委員長張繼華呈稱爲呈報事竊司法委員張振乾典獄員廣濟縣人張翔遠呈報縣長尅扣囚糧申誣抵實及縣長儉日代電呈訴各節迭奉批令有案本月十四日當陽縣司法委員廣濟縣人朱炎武奉湖北高等法院委查到縣十七日晚來署詢以調查結果據云兩次在監對匪犯演說迹近挑撥唆使朱守正上訴任意施用刑具當庭誣毀縣長及在外冶遊管責證人收受傅傑軒周長庚錢七十串均極確實惟士紳所控私造狀紙罰洋一百六十元呈報有案尙無何等錯誤嗣詢對縣長部分如何據云自認日給囚糧二百文報係八分尅扣亦自屬實當答初次見面即藉囚糧卷宗送閱原係日給二百文開支并非八分具報復將卷宗檢出所有呈奉財政廳准其實支實報及四五六等月墊支監費查照原定預算實支不及三分之一又經財政廳轉達法院各在案逐件指請詳閱彼始恍然覺悟前此閱卷乃法署卷非縣署卷據此看未即說不上尅扣二字至申誣抵實更屬無稽之談最後縣長云在此五月實無貪污行爲莫說可對政府並可告神明彼當言恐不盡然縣長聆言不便再駁然又未便默然翌晨即請胡營長代爲詢問如有罪過自應澈究如有員司舞弊亦有失察之咎以言公或應查訪或應調卷或應面質或應傳訊均須於此時爲之以私人言或係自己錯誤或係縣長罪過或係縣長失察亦須於此時予以糾正或改過之餘地營長一一面詢據云司法典獄事均確實縣長毫無可責又會傳提庭訊無異本日黎明朱委員離縣是司法委員典獄員毀損縣長名譽濫刑索賄瀆職敗行障礙清鄉事實已自顯明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呈外理合先將經過情形錄呈備案伏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呈控司法官吏係屬 貴院管轄範圍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院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民政廳長嚴 重

函湖北財政廳通令各縣取締私發小票案函達查照由十七年九月七日

逕啟者查各縣市商戶發行小票或印券等類影響於社會金融民生計甚大自應切實查禁惟在本省發行新幣未發行流通以前若一律禁絕恐該地方之流通品頓形缺乏亦非所以活潑金融之這值此過渡時期特規定取締辦法五項除通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取締辦法函達

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民政廳長嚴 重

附取締小票辦法

- 一、各商戶已發行小票或印券等類應速將確實基金額及發行額開明并取具殷實商戶三家確實保證書呈請該主管官署查核
- 二、如基金充裕商戶則限定其發行額在此額內發出之票暫准通行至省銀行新幣通行各縣市時即行禁絕
- 三、基金不足者即禁止其發行小票其已發之票應限期兌換收回
- 四、各商戶如私發小票匿不呈報或早報不實一經告發或查明應予以相當處罰
- 五、於必要時所派出之調查人員如有敲詐受賄情事一經告發或查出應予以重懲

函湖北財政廳請主張取締代當及當商營業會銜辦理由 十七年九月七日

逕啟者查營業關係貧民生計甚爲切要前經函託武陽夏三公安局調查並函詢

貴廳已否規定取締辦法及章程則請查明見復以備查考各在卷復查上年九月財民兩廳會同呈准頒布之當稅章程是否繼續有效有無修改之必要或應重新擬定與現在武漢奸商代當重利剝削暨特區租界之當商壟斷盜剝似均應會同擬一取締劃一辦法相應函請

貴廳查核主張釐定此種辦法並擬提案或呈稿掣銜會簽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民政廳長嚴重

函湖北財政廳以後奉省府令會核清鄉經費案件請一概主稿會行由 十七年九月七日

逕啟者查

省政府對於核辦各縣清鄉經費案件分令會同

貴廳查核辦理者甚多間有兩處同時互請主稿或同時俱擬稿件送請會行於辦理手續上頗感不便復查敝廳迭准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來函附帶聲叙所有核辦各縣清鄉經費案件均隨時函知

貴廳備查有案此後關於前項案件可否概由

貴廳查核主稿函送敝廳會行之處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并予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民政月刊 公 牘

湖北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啟

函財政廳奉省令據武漢市公安局呈爲懲教場擬懇補助由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逕啟者案奉

湖北省政府訓令第四二三一號案據武漢市公安局長汪以南呈稱懲教場基金將竭擬懇按月補助以維久遠情形一案除指令并分行外仰會同

貴廳詳核審議飭遵具復等因相應函請 貴廳查核主稿會同飭遵并具復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廳長 嚴 重

函湖北財政廳函送隨縣沔陽蒲圻宜城南漳五縣縣長薪級表希即查照由十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 新委各縣縣長曾經造具任級表函請查照在案茲查隨縣沔陽蒲圻南漳等縣縣長皆係最近委任除規定薪級分令知照外相應檢同薪級表函送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附最近新委各縣縣長薪級表一份

湖北民政廳廳長 嚴 重

新委各縣縣長一覽表 十七年九月 日製

縣別	姓名	到任日期	支薪等級
隨縣	顏士傑		四等
沔陽	王仁謙		四等
蒲圻	朱峙山		三等
宜城	徐野樵	十七年九月一日	四等
南漳	聞百之		三等

函漢口總商會為籌設平均物價委員會請選派三人定期開會由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逕復者准

貴會函以調查物價一案已議決組設平均物價委員會囑敝廳選派委員三人先期函知以便訂期開會等由准此茲派本廳科員蔣樹人陳中平熊明春為委員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漢口總商會

湖北民政廳謹復

函湖北財政廳准函以奉省府令據巴東縣呈爲懇求增兵撥款促進清鄉一案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准

貴廳會字第四〇二號公函以奉省令據巴東縣長兼清鄉委員長黃坦如呈爲懇求增兵撥款促進清鄉一案將辦理情形并附具
意見函請查核主稿會復等因茲經擬具會稿照繕二份相應函送

貴廳查核即希會簽繕印發還以便蓋印分別存發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附會稿一件

廳長 嚴 重

呈省政府會復核辦巴東縣呈爲懇求增兵撥款促進清鄉一案由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呈爲會同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巴東縣長兼清鄉委員長黃坦如呈爲懇求增兵撥款促進清鄉一案令廳會同酌核辦理飭
遵具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同前情業經職財政廳指令查該縣應領清鄉補助經費准由夏口縣解到商鋪捐款項下撥
交來員具領業經令行知照在案現已派員前往該縣催款一俟款到即予提前撥給至所擬增兵一節既據分呈仰候省政府暨
清鄉督辦公署核示此令等語印發在案茲奉前因除該縣清鄉補助經費業經准予撥發外至增兵一節應請
鈞府轉咨清鄉督辦公署酌核辦理逕行飭遵是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張難先
民政廳廳長嚴重

批

批崇陽縣民代表王如德等呈為縣長鄒說忿控濫捕縱隊毒毆懇迅提案究辦由

十七年九月六日

呈悉前據該民等具控到廳業經派員澈查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令飭併案查辦可也此批

廳長嚴重

批通山縣民方盛廣等稟控縣長南煒吞祭害公結匪冤良懇撤任查辦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稟悉據稱各節是否屬實殊難懸揣仰候派員查明具復核奪此批

廳長嚴重

批夏口縣民鄧榮門楊品山等為李錦堂等官紳互結侵賣鄧楊李三姓公湖復假

清鄉武力肆意陷害懇予保護由

十七年九月八日

稟結均悉准即據情轉飭夏口縣長秉公辦理具覆核奪此批

廳長嚴重

榜 示

榜示投攷公安及格人員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為榜示事本廳考攷公安人員業經口試完竣茲將取准合格各員分別等第榜示于後本廳遇有缺出即按照前今合格人員等第分別委用各該員即日來廳填就各種表結後暫行返里靜候書面通知勿庸守候省垣致耗旅費仰即知照須至榜者

計 開

一等 二十名

周宗濂 楊思勉 戴 仁 藍季昌 朱繼昌 郭崇陽 成 大 王鴻勳 劉文蘭 段樹屏 易 甦 閔毓泉 張端陽
吳先濬 魯尊一 謝邦善 王世藻 張心田 宋 岳 胡承烈

二等 三十二名

何德溫 秦紹堃 鄭 興 吳德剛 杜若芳 汪達南 張鍾秀 左谷生 李遠嬰 胡攀龍 周麟書 易之貞 王 超
宋光漢 劉春榮 胡紹銓 吳盛康 宋濟賢 王 恕 吳阜東 尹紹泉 阮振乾 莫蔭南 朱繼賢 范 金 張良成
陳漢勳 文澤哲 王國祥 姜慶華 蔡學宗 陳國駿

廳 長 嚴 重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牌 示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牌示

訓政講習班錄取學員符攜帶開列物品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入學由十七年九

月十二日

爲牌示事照得本廳訓政講習班第一次考試及補試錄取學員業經先後榜示在案茲仰該學員等攜帶後開物品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前來本廳報到聽候送班編制授課慎勿違延自誤爲要此示

計開學員入學應攜帶物品如左

嗽口器具 褥單一個 被兩床 裏衣三套

廳長 嚴 重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牌示

訓政講習班考取學員胡運等二十四名趕速來廳填表由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至牌示事照得本廳先後考取訓政講習班學員曾經限期來廳填寫志願書及證明書以便早日分班上課茲查并未來廳領取志願書及保證書者有胡運等十七名領而未繳者有胡之冕等七名逾限多日本廳除名姑再展限三天仰該員等由本月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趕速來廳按照手續填表倘再逾限定行取銷合亟牌示仰即知照此示

廳長 嚴 重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牌示

招考公安人員由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爲牌示事查本廳考試各縣局應用公安人員曾經兩次舉行分別委派在案茲擬舉行第三次考試以備選用除將報名日期規定自本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并登報通告外合亟牌示週知凡在國內外警察學校畢業并辦理警察事務二年以上得有委任者務各查照規定日期攜帶文憑委狀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親來本廳報名聽候定期考試幸勿觀望自誤此示

湖北民政月刊 公 續

一五

廳長 嚴 重

通 告

通告公安人員研究必要學科以備分別委用由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爲通告事照得學優則仕往哲嘉言行易知難總理遺訓本應成立以來寔開考試先聲復重心理建設整頓公安不遺餘力考查成績時用疚心凡我同人均當努力求知以應社會之需要必平時有精密之研究庶臨事得措置之裕如該員等既已取得登用資格更當准備實行方案本廳以訓政班人員尙未畢業未便同時施以相當訓練茲特酌定範圍選擇必要學科各該員返籍後務各按冊而稽力求真確認識以備尋見測驗分別委用若仍玩視因循不知振作則其墮落自甘無志上進雖有缺出亦不能令其濫竽充數也勉之毋忽

計開應行研究各書

中山全書

警察學

刑法

行政法

現行法令

違警罰法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啓

報
告

報 告

湖北各縣政治調查報告

(一) 蒲圻

(甲) 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二二〇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共五區
- (三) 水陸交通狀況 粵漢鐵路直達縣城輪船可通西鄉之車埠市
- (四) 繁盛市鎮 羊樓洞

(乙) 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警隊辦理概況 全縣設有公安分局九所縣公安一所市鎮分局八所警備隊士三十名
-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各公安局因經費困難既無槍枝服裝亦不整齊其經費來源概由地方款項開支
- (三) 消防設備 無
- (四) 清鄉委員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成立已久刻正清查戶口辦理保甲連坐諸端積極進行
- (五) 共匪土匪之滋擾情形 去秋共匪暴動人民大受痛苦

湖北民政月刊 報 告

自今春以來雖間有滋擾現正清鄉可告肅清

- (六) 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無
- (七) 煙賭查禁情形 蒲圻人民儉樸向不嗜賭惟偏僻之鄉不免私賣煙土現已嚴密查禁

(丙) 財政方面

- (一) 國稅收入概狀 三萬元上下每年積欠恒居十分之三
-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丁漕稅契附稅概數共一萬五千九百二十餘元其用途如教育經費公安局警備隊財產經理處等等
-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 (四) 財政經徵人員任用法 經征人員遴選任用

(丁) 教育方面

-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設高等小學四所初級小學十所
-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 (三) 違禁刊物 無

(戊)實業方面

-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 (二)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蒲邑產煤由地方人民集資開採
-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有苗圃二處
-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有製茶廠五處
- (五)荒地及開墾程度 荒地現已招人開墾

(二)咸豐

(甲)地理方面

- (一)面積 六、〇〇〇方里
- (二)現有鄉區 共三十三團
- (三)水陸交通狀況 水路不通陸路多山崎嶇異常
- (四)繁盛市鎮 無

(乙)公安方面

- (一)警察及警隊辦理概況 警察因經費支絀槍枝缺乏維持治安專恃保衛團
- (二)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無
- (三)消防設備 無
- (四)清鄉委員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早經成立刻正調查戶口妥籌地方保衛事宜
- (五)共匪土匪之滋擾情形 本年三四月間共匪土匪勾結

滋擾現已次第剷平

- (六)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誅渠散脅勸諭開荒以維持流民之生計
- (七)煙賭查禁情形 賭已厲禁煙未肅清查禁以勸懲入手

(丙)財政方面

- (一)國稅收入概況 地丁每年約收洋四百餘元契稅一千七百餘元屠宰稅三四百元
-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地方稅收入約數百元
- (三)陋規收入狀況 無
- (四)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無

(丁)教育方面

-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設立有高級小學初級小學職業小學等
-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 (三)違禁刊物 無

(戊)實業方面

-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有苗圃二處
- (二)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頗饒硃砂鑛銅鑛煤鑛鐵鑛水銀鑛硫磺鑛等鑛借限於資本不能發展
-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森林豐富困于天災匪患及資本缺乏無由開發

-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 (五)荒地及開墾程度 無

(二)嘉魚

(甲)地理方面

- (一)面積 四、五八〇方里
- (二)現有鄉區 共二十三區
- (三)水陸交通狀況 縣屬西北濱江輪船往來交通便利東南湖山交錯交通梗阻
- (四)繁盛市鎮 縣城及麟洲為要竇塔洲龍口陸溪口次之

(乙)公安方面

- (一)警察及警隊辦理概況 有縣公安局及麟洲竇塔洲等局警備隊士共四十餘名
- (二)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無槍枝警備隊有漢造槍十五枝俄造槍九枝英造九響槍五枝德造步槍六枝三八式槍三枝粵造槍一枝川造槍一枝一律灰色軍服經費由契稅附捐及屠宰稅附捐項下開支全年約計二千三百餘元警備隊經費由全縣土產花蔴捐項下開支全年約計洋四千餘元
- (三)消防設備 縣商會置有水龍兩架以供救火之用
- (四)清鄉委員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現已成立刻正清查戶口填寫門牌
- (五)共匪土匪之滋擾情形 縣屬共匪首領彭文濤程石槍

決後匪黨相率遠颺並無大股土匪為害惟與湖南臨湘及蒲圻漢陽等縣毗連之處時有小股土匪擾害

- (六)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無
- (七)煙賭查禁情形 禁煙一項政府設有機關專司其事尙未禁絕惟賭博則由縣長佈告嚴禁

(丙)財政方面

- (一)國稅收入概況 丁漕釐年約二萬四千元契稅年約六千餘元屠宰稅年約五千元
-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花蔴捐年征五六千元彌補警備隊薪餉及舉辦公益之用
- (三)隨規收入狀況 無
- (四)財政經徵人員任用法 任用各糧田賦徵收生先調查其品行資產如何然後試用如有成績再行委任再至一二月互調一次以免發生弊竇

(丁)教育方面

-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完全小學校一所區立完全小學校一所縣立初級小學校共十一所女子初級小學校一所
-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 (三)違禁刊物 無

(戊)實業方面

-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縣境西南有煤礦六區均係由商民集資開採
-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縣城內麒麟山麓有苗圃一所植黃金樹二百七十八株
-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 (五) 荒地及開墾程度 無

(四) 宜都

(甲) 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五、九五〇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共分七區
- (三) 水陸交通狀況 上通四川下達武漢交通便利
- (四) 繁盛市鎮 紅花套古老背高升舖白洋市安福市聶家河等處皆為繁盛市鎮

(乙) 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警隊辦理概況 全縣有公安局一有警備隊一
-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均用青色無槍枝其經費係在各行商貨物抽收每年約收四千八百餘元警隊服裝均用藍色有快槍四十八枝均係雜色其經費係由地方稅撥付每年約支六千餘元

- (三) 消防設備 全縣消防統由地方慈善團體及人民自行設備共設水龍局五所製水龍八架沿街製有水池

- (四) 清鄉委員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清查嚴密防範有方
- (五) 共匪土匪之滋擾情形 縣境從前時有共匪土匪發生搶劫燒殺現時嚴密捕緝頗稱安靖
- (六) 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現正令飭各區團詳細調查妥為救濟
- (七) 煙賭查禁情形 縣境向無賭博情事至於鴉片烟業已令飭警隊嚴密查禁不稍疎懈

(丙) 財政方面

- (一) 國稅收入概況 每年約征地丁屯衛銀三千六百五十餘兩契稅約征洋一萬八千餘元
-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每年約收洋七千餘元其支配學校警備隊地方公益及區團聯合議事處等
-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財政經征人員由縣長委用

(丁) 教育方面

-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高初級小學校一所女子高初級小學校一所各區有縣立初級小學校二十四所
-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 (三) 違禁刊物 無

(戊) 實業方面

-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縣境有煤鑛廠八處均係土法開採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縣境松林茂盛由人民自由栽植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縣境有商辦工廠二所

(五)荒地及開墾程度 無

(五)宜昌

(甲)地理方面

(一)面積 六,五〇〇〇方里

(二)現有鄉區 十八區

(三)水陸交通 水路因係長江上游川鄂交通咸稱利便陸路東北通當陽遠安南漳保康興山秭歸西南通巴東長陽宜都道路崎嶇行旅稱艱

(四)繁盛市鎮 縣城

(乙)公安方面

(一)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宜昌市公安局分五警察署警備隊官佐目兵共五十名隊長教練統率訓練

(二)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隊服裝一律灰色中山服五十套雜色槍十八支經費由契稅附加一六公益捐及本地木炭捐撥用月支一千四百串不敷之數暫以實業附加挪移

(三)消防設備 縣城分十二段每段一消防局每局置水龍

一架

(四)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分股辦事對於籌措經費編制保衛團清查戶口宣傳清鄉要義均屬遵章依次進行保衛團已成立十八區團每區常練隊經費各就地籌募縣保衛團常練隊一百名經費由各區分担

(五)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無

(六)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宣傳勸導務使各歸本業

(七)縣境查禁烟賭狀況 賭已禁絕煙禁一項刻正禁種禁運禁吸期絕根株

(丙)財政方面

(一)國稅收入概況 丁糧屯餉按七成征得四千六百一十四元二角二分八釐丁附按七成征得一千八百三十元零一角八分二釐堤附按七成徵得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三釐契稅全年產額約三十萬元計徵洋二萬七千元買契附加警捐計一千二百元屠稅年入一萬四千四百元牙稅年入四千元所稱七成徵獲係按歷年積欠情形酌定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丁附五分餘留縣學捐按七成徵得九百八十六元買契附加一分及中金一分留縣學用年計六千元買契附加一六公益捐年計四千八百元買契二五自治捐年計七千五百元買契六釐實業捐年計洋一千六百二十元

(三) 隨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徵人員任用法 選富有財政經驗及心地光明者充任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有縣立小學校初級小學校私立小學校三種縣立小學七校初級小學三校私立小學八校(?)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圖書館一間報室五露天閱報處四十

(三) 違禁刊物 無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縣北普溪鄉有煤礦一種經商民熊光桂於十四年呈請開採至今尚未註冊歷年兵燹匪患亦未切實舉辦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省設宜昌第一林場現已恢復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有平民工廠一所屬手工出品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六) 巴東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三、五〇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十六區

(三) 水陸交通 水路為長江與小河小河發源於長峯至西瀘口入江頗資駁行之便陸路在江北者上通巫山下通

興山在江南者有由縣城入施南之大道有野山關為由宜昌入施南之大道

(四) 繁盛市鎮 野山關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公安局業經成立警備隊正在組織中

(二) 警察及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在籌畫中

(三) 消防設備 縣城有消防公所置有水龍街旁每距二里有水池一滿蓄池水以備意外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所選委員均係正紳保衛團各區均已成立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除中四區稍覺安枕外頗受土匪擾害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待賑

(七) 縣境查禁煙賭狀況 正在嚴禁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況 地丁收入每年八百兩實收入成賣契

產價平時每年正稅洋可得六千餘元現因匪共擾亂終歲收入難及常額十分之五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地方稅每年之收入約與正稅相等其用途學捐占百分之五自治占百分之二五警察實業保衛團等各占百分之五(?)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契稅屠宰由縣署會計辦理地丁由征收生四人分辦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中左右三大區各設高小一所十六分區各設初小一校縣城有多女小學一校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有通俗演講所一

(三) 違禁刊物 無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煤鑛現正開採銅鐵各鑛亦在籌畫開採辦法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有公立苗圃一為農作物試驗場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荒地均屬高嶺不能開墾

(七) 枝江

湖北民政月刊 報告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一、二五〇〇方里強

(二) 現有鄉區 分東南西北中五區

(三) 水陸交通 水路有輪船帆船往來大江運輸便利陸路在岸一帶山多田少地勢險峻道途崎嶇交通頗感困難

(四) 繁盛市鎮 江口董市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江口公安局警士二十人警備隊隊士四十人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江口公安局服裝青色經費按月由地方公益捐項下撥錢一百串警隊服裝灰色漢造槍枝十一支經費由教育中捐項下撥給二百串

(三) 消防設備 縣城及各區鎮均置有水龍水槍水袋行水池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由縣長兼委員長遴選地方正紳五人充任委員分組團務股文牘股調查股庶務股事宜各股設事務員一人書記四人各區設指導員一人縣保衛團正團總由縣長兼任團丁二十名每日由隊長教練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無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無

(七)縣境查禁煙賭狀況 賭場早經禁絕煙禁一項各區煙局均設有查緝所

(丙)財政方面

(一)國稅收入概況 田賦年可征八千餘元屠宰稅年額六千元契稅年可征九千元牙稅年可征二千五百元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田賦學捐每年隨正征收年可收二千一百元按月撥付教育局又置產中資捐百分之五、五年可征四五千元作為縣教育警察警隊各經費又地方公益捐年可征三四千元現撥歸縣保衛團及清委會經費

(三)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遴委士紳充任

(丁)教育方面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完全小學一校縣立初級小學九校北區私立四明小學一校南區地字甲私立初級小學一校共進初級小學一校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三)違禁刊物 無

(戊)實業方面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有農林試驗場一處縣署右

旁設有苗圃花果樹木約計數十種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江口董市各組織布廠一處所出各樣花布頗稱精美

(五)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八)長陽

(甲)地理方面

(一)面積 一、〇一五〇方里

(二)現有鄉區 共分六區

(三)水陸交通 水路沿江河自三區資坵鎮至宜都百九十里每逢山水暴發時可以通行帆船陸路多羊腸小道行旅頗感困難

(四)繁盛市鎮 資坵

(乙)公安方面

(一)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公安局有警士八名警備隊尚在籌畫中

(二)警察警察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青色經費每月有二百七十串之的款由地方財產保管處撥給

(三)消防設備 無

(四)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開二十二次例會調查戶口一二三等區均已着手四五六等區因神匪滋擾尙未能進行現已擬有勸辦

計劃分呈省府清鄉督署鄂西清鄉司令部核准施行縣保衛團招練隊士三十名一二三等區團招練十名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四五六等區均為神匪盜匪抗令阻稅打家劫舍共匪尙無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流亡者令歸故里貧苦者設法救濟

(七) 縣境查禁烟賭狀況 禁煙辦法擬分禁種禁運禁吸三種禁種縣有查禁烟苗專員禁運縣有禁煙分卡專司其事禁吸縣署已從調查煙館與吸戶着手一俟調查完畢煙館一律封閉吸戶分別老幼限期禁絕賭博全縣無此風氣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狀 地丁徵洋一千二百餘元屠宰稅額二千元牙稅年一百餘元契稅旺年可收四五千元

(二) 地方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丁契附加物產稅捐兩種年可收五千六七百元之譜分別撥作教育公安縣保衛團等機關常年開支之用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徵人員任用法 遵章委用財務股長一員會計一員征收生二名分別辦理文賬徵收等事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高級小學三所初級小學十二所

女子職業學校一所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縣設通俗講演所一

(三) 違禁刊物 無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有煤炭一種係用土法掘採運銷宜昌沙市等處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縣境多山杉柏等木產量頗富由山主發售足供本縣之用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鄉民利用溪水之力伐竹造紙但無大規模之工廠故紙質欠佳產額頗少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四五兩區頗多荒山務野生藥材

(九) 房縣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七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十四區

(三) 水陸交通狀況 山嶺重疊道路崎嶇既無水路可通舟楫又無坦途可利車輿行旅往來深感不便

(四) 繁盛市鎮 西關下店大木巖青峯等處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隊辦理概況 縣城內有公安局一所鄉村有分局四所警備隊六十名槍枝齊全各區保衛團其有槍

一百三十枝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青色無槍經費以木捐廠捐及房舖捐棉花捐爲的款警隊服裝係灰色與軍隊同

(三) 消防設備 無

(四) 清鄉委員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無

(五) 共匪土匪之滋擾情形 縣境五六區本年九月神匪起事殺人放火無所不爲東北有紅槍會大刀會勢甚猖獗劫財害命匪勢洶洶

(六) 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組織善後委員會妥籌安輯

(七) 烟賭查禁情形 縣境向無賭風禁煙一事現由禁煙分局積極進行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況 缺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缺

(三) 陋規收入狀況 陋規已革除十分之八九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缺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缺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缺

(三) 違禁刊物 無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森林甚多苗圃全無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十) 保康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四、五六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分五大區一小區

(三) 水陸交通 不便

(四) 繁盛市鎮 無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均照章辦理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黑色槍枝係舊式來復警隊服裝灰色槍枝係新式快槍警隊經費挪用自治款一分警察經費在稅契附捐及公益局開支

(三) 消防設備 無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現正調查戶

口保衛團現遵照暫行條例改編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無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無

(七)縣境查禁煙賭狀況 賭風尙無煙已嚴厲查禁

(丙)財政方面

(一)國稅收入概況 錢糧征洋一千三百六十二元稅契年約三千六百元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屠宰稅年三千五百元菸酒稅年一千四百元用作學校警察等分別開支

(三)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由縣政府委任

(丁)教育方面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城內完全小學一校西區私立高級小學一校其餘四區各有官立初級小學一校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三)違禁刊物 無

(戊)實業方面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縣城有官立農林試驗場一處

(二)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南北區略有鑛苗發現以工程浩大利益不多停止開採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有黃金樹栗樹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有紙廠木耳廠百餘處出產頗佳

(五)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荒地多層岩削壁不能開墾

湖北各縣社會調查報告

(一)漢川

(一)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四三、〇〇〇萬強戶口八、二〇〇〇萬戶強生約百分之十死亡約百分之十五

(二)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農業不甚發達谷米一項常仰給外境

(三)工業產品 鄉間有木機織布

(四)主要商品 以皮花莊布爲大宗

(五)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四十五兩年均遭水旱十年六年共匪爲患人民受其匪之患甚鉅

(六)合作事業 缺

(七)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八)公正紳士及其近況 辦理清鄉及地方公益事

(九)陋俗迷信現狀 纏足巫覡迷信尙未革除

(十)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保衛團及商會

(十一)人民之智識程度 缺

(十二)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對於本黨信仰極深

(十三)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希於最短期間改造善社會

(十四)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拜舊禮教

(十五)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多信孔教佛教耶教

- (十六) 通用貨幣 銀幣申鈔銅元
- (十七)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縣東北有禹魁台閣明崇禎時建西北有周令尹子文墓及祠
- (十八) 著作及出版 有周輔所著之洗桐山館文鈔田宗漢所撰之漢川圖記徵實皆梓行於世

(二) 江陵

- (一) 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約五〇、〇〇〇〇萬死亡多於生產
- (二) 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西北多產粟麥東南多產稻菽豐年差堪供給荒年鄰邑告罄
- (三) 工業產品 肥皂洋燭及織機縫紉大布通海緞等均為工業產品
- (四) 主要商品 以棉花棉布為大宗穀米花生次之蠶絲又次之
- (五) 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人民受天災匪患困苦不堪
- (六) 合作事業 缺
- (七)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 (八) 公正士紳及其近況 缺
- (九) 陋俗迷信現狀 纏足惡習尙未革除迷信之風亦盛
- (十) 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缺
- (十一) 人民之智識程度 教育頹廢人民智識程度頗為幼稚

- (十二) 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了解三民主義者祇居少數故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均形薄弱

- (十三) 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希望改造社會增進人民幸福

- (十四)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拜禮教道德保護孔廟

- (十五)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頗信佛教

- (十六) 通用貨幣 銀元銅元市票等項

- (十七)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有關羽玉帶馬槽等件現為其後裔所保管尤古者為息壤現在南城外禹王宮內以石欄圍之

- (十八) 著作及出版 缺

(三) 夏口

- (一) 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戶口約一七、五八五七萬戶人口約四四、六七八八萬生產多於死亡

- (二) 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農業不發達糧食多仰給於湖贛兩省

- (三) 工業產品 織布工廠及染織紗廠針織機廠均甚發達

- (四) 主要商品 以綿紗官布火柴皮革為大宗

- (五) 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四年遭水患又受旱災救濟辦法籌辦平糶華洋義賑會撥款散放

(六)合作事業 缺

(七)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邇來縫紉一項勞資兩方頓起衝突現正依法處斷

(八)公正士紳及其近況 多辦理清鄉事宜

(九)陋俗迷信現狀 俗尚奢華信巫崇佛

(十)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缺

(十一)人民之智識程度 頗稱高尚

(十二)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本黨主義極端信仰國家觀念亦牢不可破

(十三)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希望政府實行解決民生問題

(十四)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年長者對於舊禮教舊道德觀念甚深惟一般青年學子多主張改造新禮教新道德

(十五)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缺

(十六)通用貨幣 現洋申鈔銅元等類

(十七)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無

(十八)著作及出版 清時有劉傳瑩之孟子要略漢魏石經考及黃嗣東之道學淵源錄為最膾炙人口

(四)圻水

(一)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約五〇〇〇〇〇〇萬近三年生產比較死亡率約增一倍

湖北民政月刊 報告

(二)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每年糧食出產供給本縣有餘

(三)工業產品 以棉布為大宗

(四)主要商品 以棉布穀麥為大宗

(五)近來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四年大旱十五年受兵災十六年秋季大水迭經呈報并就地分別籌賑救濟

(六)合作事業 缺

(七)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八)公正士紳及其近況 公正士紳現多辦理清鄉

(九)陋俗迷信現狀 纏足陋俗巫覡迷信尚未即時革盡

(十)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缺

(十一)人民之智識程度 缺

(十二)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信仰頗篤觀念亦深

(十三)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希望以民生主義發達社會經濟

(十四)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甚深

(十五)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頗有信仰釋道兩教者信仰耶教者亦間有之

(十六)通用貨幣 銀圓申鈔銅元

(十七)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十八)著作及出版 著作出版物舊學有詩文史地新學有文哲算術

文哲算術

(五) 黃安

- (一) 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約五〇、〇〇〇〇萬近三年生死率無從統計
- (二) 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每年糧食可供給本縣但荒年則否
- (三) 工業產品 缺
- (四) 主要商品 缺
- (五) 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近多大旱平均收入不滿三成加以共匪猖獗民不聊生現辦平糶以資救濟
- (六) 合作事業 缺
- (七)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 (八) 公正紳士及其近況 公正紳士不乏人但礙於共匪淫威多伏不敢出
- (九) 陋俗迷信現狀 纏足陋俗已漸除去惟迷信尙未完全革除(十) 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商會等團體其組織均採用委員制
- (十一) 人民之智識程度 缺
- (十二) 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對於本黨多數信仰
- (十三)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尙有古風
- (十四)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人民多信仰儒教亦有信仰佛教耶教道教者
- (十五) 通用貨幣 現洋銅元中鈔

(六) 圻春

- (十七)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 (十八) 著作及出版 有耿恭簡全案內容分經史子集三部
- (一) 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約五二、〇〇〇〇萬近三年死亡率在五〇〇千以上
- (二) 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稻爲大宗麥豆次之每年出產能供給本縣
- (三) 工業產品 大桴坑有紙工桐梓河有木工芭茅街張家坊何家埠等處有織工
- (四) 主要商品 以穀米爲大宗米粉綫粉譜紙香木茶漆土綢棉帶白大布等次之
- (五) 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五年大水氾濫圍隄破者過半十六年春旱麥豆歉收夏季蛟水沖沿圻河二百餘里一片汪洋隄壩盡圯淹沒人畜無算又土匪乘大兵之後在策山烏石山三角山麒麟山株林河獅子口桐梓河一帶出沒無常爲害匪淺現正籌備救濟辦法
- (六) 合作事業 缺
- (七)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 (八) 公正紳士及其近況 公正紳士多不願出任地方事業
- (九) 陋俗迷信現狀 陋俗迷信鄉曲之間尙未全除
- (十) 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缺
- (十一) 人民之智識程度 缺

(十二) 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信仰本黨最確國家觀念亦深

(十三) 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一擬移縣治於羅州城沿近之芝蔴山麓以成文化焦點一擬添造紅船作為官渡以利交通一擬創建沿江堤以為將來汽車通道基礎但皆因經濟困難均未舉行

(十四)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夙濃見切

(十五)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近數年間佛會倒閉道會不能成立耶教堂如安年鄉萬壽菴等處皆先後無形撤廢

(十六) 通用貨幣 以銅元為最銀圓因市價無常鄉村周轉不便

(十七)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十八) 著作及出版 有黃祖春折春縣分區行政圖暨說明書出版一次

(七) 應城

(一) 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約三〇、〇〇〇萬十

六年七月洪水暴發死亡人口達五、〇〇〇〇餘

(二) 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歲豐供本縣有餘如遇水旱災歉須轉購鄰縣

(三) 工業產品 以石膏及熬鹽兩項為大宗

(四) 主要商品 以青鹽為大宗

(五) 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六年七月山洪暴發平地水深二丈餘災戶達一萬三千餘家損失財產約三百餘萬元已召集地方各法團會議設立粥廠數處以救災黎並組織水災善後委員會辦理賑濟一切事宜

(六) 合作事業 缺

(七)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八) 公正士紳及其近況 公正士紳頗不乏人辦理公益尚稱得力

(九) 陋俗迷信現狀 纏足陋俗巫覡迷信尚有狃於習慣未盡革除者

(十) 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舊有石膏公益金保管委員會給養委員會青鹽商會等現有團體圖書館煤業公會等

(十一) 人民之智識程度 逐漸開通

(十二) 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對於本黨極為信仰并富有愛國思想

(十三)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缺

(十四)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極為尊崇

(十五)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信仰儒教者居多信仰佛教者亦不乏人信仰天主及福音各教者均居少數

(十六) 通用貨幣 銀幣五十及二十兩種銅元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十八) 著作及出版 應城旬刊業已出版

(八) 雲夢

- (一) 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約三五、六八七七萬
- (二) 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每年糧食僅能供給本縣如遇天災則有乏食之虞
- (三) 工業產品 有襪廠麵廠
- (四) 主要商品 以布爲大宗
- (五) 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近年水旱頻臨民生計困難至縣現辦理平糶去年赤黨擾亂人民遷徙流離本年開始清鄉極力訓練保衛團以清餘孽
- (六) 合作事業 缺
- (七)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 (八) 公正紳士及其近況 此次清鄉由縣長徵聘品學俱優者六七十人襄助一切
- (九) 陋俗迷信現狀 已逐漸革除
- (十) 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缺
- (十一) 人民之智識程度 缺
- (十二) 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多信仰三民主義國家觀念亦深
- (十三) 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缺
- (十四)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甚篤
- (十五)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信教自由但不踴躍
- (十六) 通用貨幣 銀幣五十及二十銅元

(九) 沔陽

- (十七)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 (十八) 著作及出版 郝世貞著歸田雜記許兆桂著夢雲樓詩文集但未出版
- (一) 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約一四八、四五六〇萬強(三年前)近三年死亡約五、八四三〇人強
- (二) 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水田約五分之四旱田約五分之一每年糧食如穀類大小麥豆類在豐年除供給本縣外可餘四分之三平年亦足供給本縣有餘惟遇災歉則稍虞不足此外餉蠶亦不惡
- (三) 工業產品 新堤有摺扇城內及仙鎮一帶有家庭織機
- (四) 主要商品 以絲米穀棉及蛋爲大宗
- (五) 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四年遭旱災十五年遭水災十六年遭匪災均經早請賑濟及遵令辦理清鄉以資救濟
- (六) 合作事業 缺
- (七)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 (八) 公正紳士及其近況 多辦理清鄉
- (九) 陋俗迷信現狀 纏足陋俗巫覡迷信均未革除
- (十) 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有保衛團商會等
- (十一) 人民之智識程度 尚優

(十二) 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信仰本黨國家觀念亦深

(十三) 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重道德方面

(十四)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甚深

(十五)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信仰儒教者十之九信仰耶教道教者十之一

(十六) 通用貨幣 銀幣及銅幣

(十七)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十八) 著作及出版 缺

(十) 應山

(一) 人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人口約四一·〇〇〇萬近三年生產率每年約一·一〇〇〇死亡率每年約九六〇〇

(二) 農產品及其供給狀況 每年糧食出產不僅供給本縣且有贏餘轉售外處

(三) 工業產品 以白布米麵菸酒木油為大宗

(四) 主要商品 以穀麥棉花雞蛋藥材果實為大宗

(五) 近年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五年西北兩鄉土匪聚散無常所過之處燒殺搶劫並擄人勒贖十六年赤禍最烈鄉民受其煽惑青年遭其迷醉公正士紳被其蹂躪本年五月三十日自豫竄來悍匪二千餘人在東北兩區肆行燒殺搶劫入夏以來天氣亢旱禾苗多未栽插一面整頓

團防厲行清鄉肅清土共一面勸導民衆修整塘堰培養森林以便積留雨量吸收水分并令各區紳董設法維持善後拯救一切

(六) 合作事業 缺

(七)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八) 公正士紳及其近況 多辦理清鄉

(九) 陋俗迷信現狀 纏足陋俗巫覡迷信尙未革除淨盡

(十) 人民新舊團體之組織 有商會

(十一) 人民之智識程度 幼稚

(十二) 人民對本黨之信仰及其國家觀念 對於本黨頗為信仰愛國觀念甚深

(十三) 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希望改造頗切

(十四)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老年者明禮教重道德少年則信科學

(十五)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人民入天主教福音等教其用意純為避免一切無味酬酢信并不堅固

(十六) 通用貨幣 銀幣五十及二十文銅元

(十七)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十八) 著作及出版 明代著作有楊忠烈公濂(即大洪)文集清代出版有應山縣志(待續)

集清代出版有應山縣志(待續)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二號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起 第三科填報 九月十七日

縣名	治安狀況	清查戶口
縣名	治安狀況	清查戶口
武昌	除二十九區塘角灣為匪擾害外餘尚安靜	表冊送會者計廿七區
鄂城	頗為安靜	實地抽查不日均可竣事
蒲圻	各區安靜	切實趕造
陽新	安靜如常	表冊已到八區尚有十二區仍在守提
大冶	現尚安靜	親赴各區催提
咸寧	四鄉尚屬安寧	刻正發給各戶門牌
嘉魚	地方平靜	表結送會者計十九區
崇陽	安靜如常	抽查各區草冊
通山	駐軍鎮攝地方安靜	正在審查繕正
通城	二區黃袍山匪徒晝伏夜出惟未暴動	有三區將造齊餘正趕辦
夏口	鄉市安靖	已核三區戶冊餘八區正在嚴催
漢陽	第十三區突現匪四十餘人當即擊散縣屬平靖	校閱者即繕正
漢川	粗安	縣長下鄉督催表冊
沔陽	匪患漸減大致粗安	清查將告完畢
孝感	涂家河發現土匪丟票勒索隨即遠颺餘尚安	派員考查督促
黃陂	頗覺平靜	限期填造完竣
黃安	匪警紛來慘案時出惟縣城及東南鄉尚安	均在加緊進行
黃梅	安謐	陸續呈繳趕緊清繕
蕪春	四民安業	指導清查填造表冊
蕪水	地方安靜	校正之冊即行繕轉
廣濟	安靜如常	一二兩區查竣其餘已辦到三分之二不等
麻城	西鄉河三墩區發現匪警餘尚平靜	刻正劃區趕緊調查
羅田	安靖	表冊多數呈繳到會
安陸	早災已成且毗連應人民恐慌幸未發生事故	全縣正冊已繕十分之八刻正查填總表
應山	全縣安靜	趕繕正冊
應城	縣屬平安	總表除六區告竣外其餘亦在攷查核算中
雲夢	焚部入寇桿匪乘機搶劫燒殺全縣騷然	無法進行
隨縣	東北會匪尚未肅清餘尚安靖	各區草冊有繕填就緒者
鍾祥	允兩區嚴防隨縣匪三四六區會匪亦在分別勦撫中	除六區尚在清查外餘均趕造草冊
京山	匪類漸告肅清人民樂業	填送發繕者計六區
潛江	全縣均安惟佛會仍假名滋擾正籌消除	各區正在趕辦
天門	安寧如常	表冊漸次告竣
江陵	安寧如常	表冊漸次告竣
公安	安寧如常	表冊漸次告竣
石首	附近洪湖暨與沔陽交界數區間有匪徒滋擾餘區均安	八九兩區草冊送會
監利	均尚平靜	騰寫冊結
枝江	目前安堵但秋收絕望人心恐慌	清查戶口與懸釘門牌者各半
宜都	城鄉時有共黨組織秘密機關迭經破獲地方尚無損害	申查第一區餘正趕促辦理
襄陽	全縣強半為匪共擾害	城內查竣城外正在調查
南漳	大致尚安惟旱災已成事實	籌款趕辦表冊
棗陽	匪共蔓延四民不能安業	完全停頓
宜城	除東鄉田板鄉共匪擾害外其餘各區均靜	會議清查填寫手續派員指導
光化		
穀城		
均縣		
鄖縣		
鄖西		
竹山		
竹谿	四五七八九區時受會匪警耗其他尚安	切實宣傳督促進行
房縣	奸究剷去禾稻豐收四境安堵	審查過半正在抽查城區
保康	除南端毗連江陵之地有小匪劫路外餘粗安	草冊將次告竣
荊門	縣境平靜惟早荒缺米	總表連日陸續到會
當陽	惟西北鄉人民稍呈不安之象餘均秩序如恒	趕繕正冊
遠安	全縣安寧	清查完竣編繕正冊
宜昌	全縣安堵	抽查全部草冊仍有十分之二未合者
秭歸	大致尚安	擬着手清查
巴東		
興山		
長陽	四五六區神匪潛匿其他尚安	逐漸抽查填造正冊
五峯		
恩施		
宣恩		
建始		
利川	神匪盤踞道路梗塞只一二三五區安靜	除匪區外業經嚴令催繳
來鳳		
咸豐		
鶴峰		

附記 一本報係就各縣最近旬日內呈報到廳之日報表彙查填記 一本報符號：係本旬新報縣分◎係有匪患縣分▲係上旬已報本旬未據填報縣分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三號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起 第三科填報 九月念七日

縣名	治安狀況	清查戶口
武昌	保安門發生搶案一起餘向平穩	星夜趕辦正冊
鄂城	頗覺平靜	共有七區趕辦完竣
蒲圻	各區均安靜	暫寫正冊
陽新	城鄉均安	表冊共送到十區
大冶	現向安靜	第八區總表完全送會其餘各區零星送會
咸寧	四鄉尚稱安靜	發給門牌辦理切結
嘉魚	地方平靜	表結冊送會者計十九區
崇陽	安靜如故	復算總表
通山	地方安謐	正在校對表冊膠寫裝訂中
通城	境內尚安	各區表冊正陸續送會清查
夏口	地方無故惟民素苦於旱乾	填發門牌辦理切結
漢陽	尚屬安靜	校核草冊
漢川	粗安	趕造表冊
沔陽	東南方匪共聚集暗殺餘向安	無匪處趕造草冊
孝感	尚屬安靜	派員督促
黃陂	尚安謐	編製填造均為努力
黃岡	較前平靜	令催遵限填造正冊
黃安	縣屬東南鄉尚靜其餘匪徒燒殺人民恐慌	一二三區正催辦抽查餘歸停頓
黃梅	安謐	繳呈表冊派人趕繕
蕪春	天氣益燥時疫未見減輕餘皆安堵	努力清查填造
蕪水	地方尚安惟東北旱災尤重	分繕各區正冊
廣濟	安靜如常	調查將竣
麻城	縣境平靜	補發條例趕緊調查
羅田	安靜	派員守催表冊
安陸	縣境安靜惟旱災甚	正冊已繕十分之九刻正查填總表
應山		
應城	全縣安靜	趕繕正冊
雲夢	安靜如恒	一二三區表及總表完全告竣其餘正在趕辦
隨縣	西北匪風猖獗東南稍安惟旱災已成人民尤感困苦	無法進行清查
鍾祥	東北接近匪蹤不覺至秋旱已成尤為地方秩序之影響	限期填造草冊
京山	會匪漸告肅清縣境安謐	第六區現正查造草冊餘區均已送會
潛江	匪告肅清民可樂業	冊結總表五十八保已查核發繕
天門	全縣安堵	分途督促
江陵		
公安	安靜如常	各區表冊漸次完竣

縣名	治安狀況	清查戶口
石首	尚稱安靜	分區抽查指導填造
監利	附近洪湖暨與沔陽交界數區間有匪徒滋擾餘尚安	共有四區查竣餘在趕辦
松滋	大致平安	清冊正在繕寫校對
枝江	均尚治安	點編清查牌結表冊舉辦程度不一
宜都	較前平靜	清查各鄉區戶口
襄陽	尚有匪徒不時擾害治安者共計八區	城內正填寫門牌鄉區亦在趕辦
南漳	秋旱米價漲幸尚安	製草冊備發
棗陽	匪共四伏到處燒殺近因軍隊分途兜剿城關人心稍安	完全停滯
宜城	河東匪徒叢生河西尚靜	河西正在清查填造草冊
光化		
穀城	西南鄉匪其賴軍隊鎮攝未暴動東北安靜如常	遴選保董委任
均縣		
鄖西		
鄖山		
竹山		
竹溪	二五六七八九等區受匪擾害餘均安	各種困難進行稍滯
房縣		
保康	邊鄰與漳處不靖餘都治安	審查草冊
荆門	尚覺安穩	清查手續將竣
當陽	縣境平靜	查核表冊及編列門牌號數
遠安	縣境安靜但秋收成頗形缺米	趕繕正冊
宜昌	全縣安寧	共有七區表冊送會
秭歸	全縣安靜	已抄者三鄉送來正抄者十二鄉未送來者六鄉
巴東	長峯天兵仍未肅清且地方早被為虐殘匪匪患	中四區將着手清查
興山		
長陽	四五六區神匪潛伏滋擾如故餘尚安	抽查第三區
五峯		
恩施		
宣恩		
建始		
利川	六七兩區神匪益形猖獗西南均呈恐怖之象惟城中駐軍稍定	惟附城數區尚在進行
來鳳		
咸豐		
鶴峰		

明說
 一本報係就各縣最近旬日內呈報到廳之日報表彙查填記
 一本報符號：○係本旬新報縣分◎係有匪患縣分▲係上旬已報本旬未據填報縣分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三號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起 第三科填報 十月七日

縣名	治安狀況	清查戶口
武昌	城鄉安靜	抽查草冊
鄂城	頗覺安靜	着手彙編不日可竣
蒲圻	各區安靜	核算戶口表
陽新	城鄉安謐	表冊共繳來三十一區
大冶	現尙安靜	草冊將造齊進行門牌
咸寧	四鄉尙屬安靜	保結者尙居多數
嘉魚	地方平靜	全縣表冊門牌連結辦
崇陽	安靜如常	除鄂州區外表冊均已
通山	地方安靜	造竣送會
通城	邊防吃緊境內尙安	核實總表
夏口	地方安靜惟火災甚重焚燬	切實抽查
漢陽	尙屬安靜	趕繕查省表冊
漢川	尙安謐	填發門牌辦理保甲連
沔陽	東南有匪其燒殺事尙安	各區戶口冊未送到會
孝感	第十一區搶匪殺孫姓及來	者計有十分之三
黃陂	除東北鄉有匪耗外餘尙安	抽查表冊
黃岡	尙稱平靜惟久旱不雨收穫	無匪區清查將竣
黃安	七葉兩區及附城桃花區之匪肆行	督促各區均有進步
黃梅	安謐	積極進行清查
蕪春	因旱致疫幸尙平靜	正在督催趕辦
蕪水	秩序粗安惟苦於旱	表冊續有繳呈派人清
廣濟	安靜如常	區冊正預備審查
麻城	第十一區發現共匪數十人	趕繕正冊
羅田	安靜	調查辦竣者共八區
安陸	縣境安謐惟天仍不雨旱災	各鄉正在初查
應山	太甚	守提表冊期早完竣
應城	全縣安靜	正冊繕齊總表辦竣刻
雲夢	安靜	在裝訂中
隨縣	北鄉仍有匪警餘皆安靜	表冊逐漸告竣
鍾祥	尙有零星小匪忽時隱現稍	遣匪損失表冊補發催
京山	尙稱安靜	令趕辦
潛江	人民樂業安居	已審核抽查之草冊陸
天門	平靜	續繕正
江陵	平靜	除六區外草冊均送會
公安	平靜如常	審核
		各區團保具領門牌按
		戶填發
		下鄉督催
		四五八區表冊繳會
石首	東鄉突來共匪槍殺二十七	全縣草冊正抽查填造
監利	洪湖及與沔陽交界數區間	共有四區查竣其餘亦
松滋	境內尙安	在趕辦
枝江	境內尙安惟旱災奇重耳	各區冊結正在彙寫
宜都	除第五區有匪首組織獅子	清查者發給門牌並隨
襄陽	全縣有過半數區域之土匪	時取具連結
南漳	雖早尙安	一區查竣造繕正冊填
棗陽	內城稍安邊區仍有共匪竄	發門牌
宜城	邊界襄宜處時生驚恐尙	趕印各種表冊
光化	安	中四區漸辦完竣
穀城	西南兩鄉股匪拉票搶劫東	一區草冊辦竣餘區亦
均縣	北安靜如常	在分造
鄖西		遴選保董着手清查
鄖縣		
竹山		
竹谿	五區時有匪警其餘漸安	因種種困難不免遲滯
房縣		
保康	東南小有障礙中西北安靜	
荆門	大致安靜	正表繕後派員復查
當陽	縣境平靜惟民衆缺米甚形	調查草冊次第告竣
遠安	恐慌	表冊填造齊全靜候派
宜昌	大致尙安惟旱乾缺米	員抽查再行解省
歸歸	全縣安寧	趕繕門牌
巴東	全縣安堵	核對表冊
興山	匪其餘孽起伏無時且饑饉	已抄者四鄉正抄者十
長陽	全縣半受神匪潛伏騷擾半	鄉未送者六鄉
五峯	尙安謐	中四區清查將竣其餘
恩施		多未着手
宣恩		
建始		
利川		
來鳳		
咸豐		
鶴峰		

明說 一本報係就各縣最近旬日內呈報到廳之日報彙查填記
一本報符號：◎係有匪患縣分 ▲係上旬已報本旬未據填報縣分

統

計

湖北各縣九月份物價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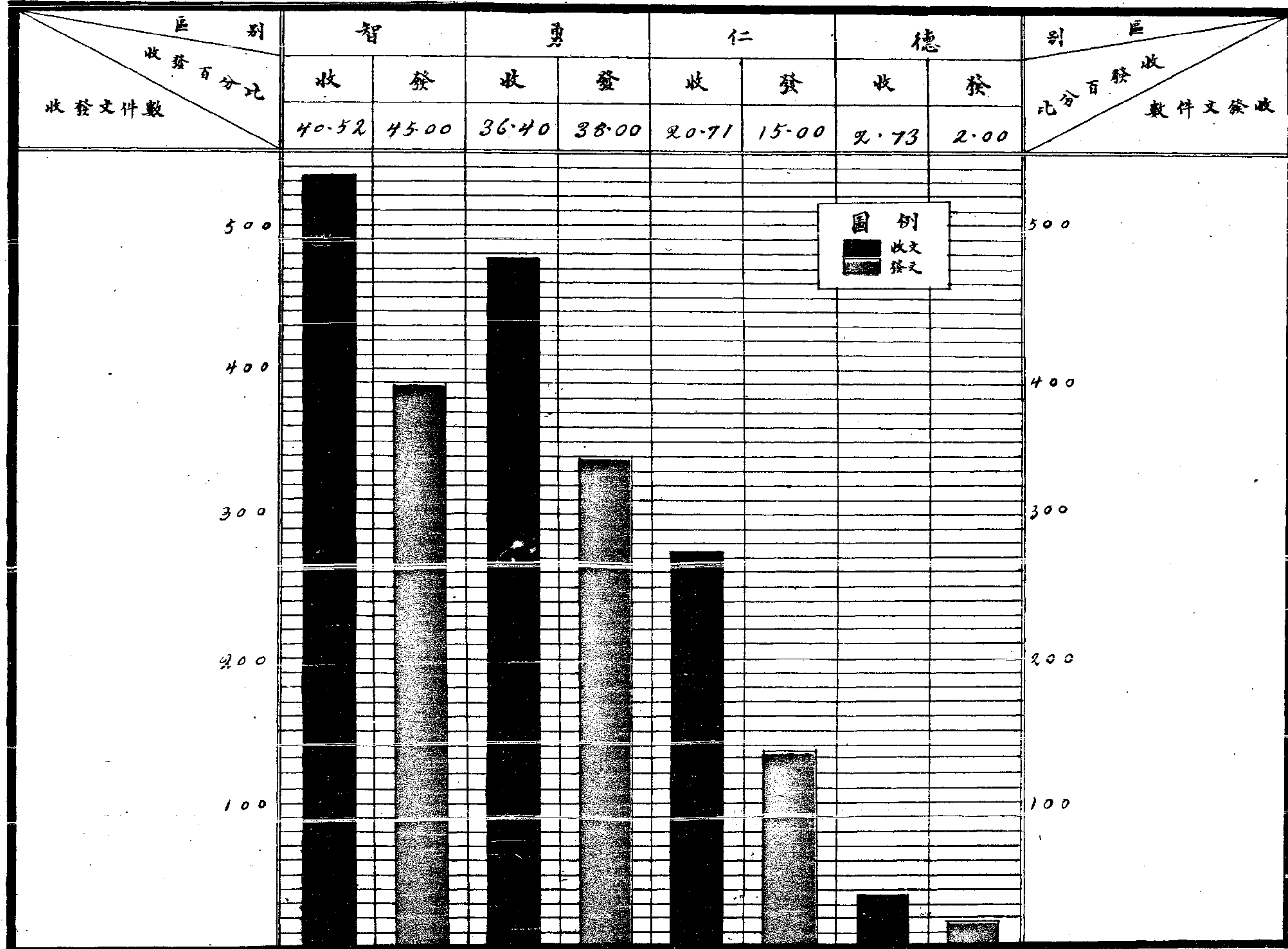
區域縣名	鄂		中		東		南		西		北		總計	平均	
	漢	潛	京	石	公	荆	均	安	門	均	竹	山			均
米	六.六四	六.四四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三三	九.三三
小麥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九三	五.九三
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煤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炭板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麻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油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鹽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每元折合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說明) 表內各欄物價係以元為單位，取三位小數，特註明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十七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區別	交收別	呈		咨		函		電		令		批		委任令		佈告		其他		總收	總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秘書室		一〇	三			四	三	一六	三	六	三								六	三六	一八
第一科		二五七	三			七	八	六三	一九	三三	二〇	二		三	三				四	五三	三九
第二科		一六四	三		一	五	三	三	六	六	八	八							六	二七	三三
第三科		二八〇	一五			四	二〇	六六	一七	八	二	三		三	一				一	四七	四一
合計		七二	六		一	〇	一六	一五	四五	九	五〇	五		七	一				二	三二	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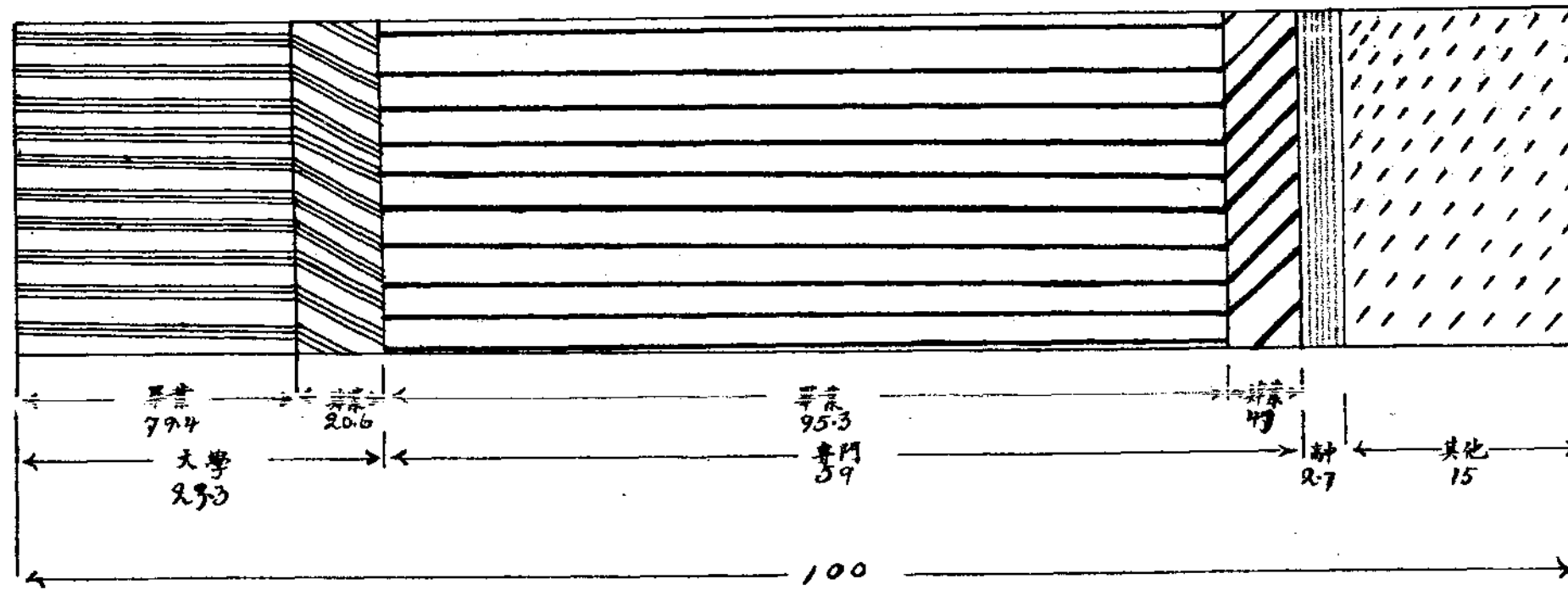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九月份收發文件比較圖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學歷比較表

類	別	畢業	肄	業	總	計
大 學	文 科	二		一		三
	法 科	一四		三		一七
	商 科	二				二
	其 他	九		三		一二
	法 政	五七		二		五九
	商 業	三				三
	外 國 語	三				三
	高 等 師 範	三八				三八
	高 等 警 察	一				一
	中 央 軍 事 政 治 官	一				一
專 門	其 他	六				六
	商 工	一三				一三
	文 官 養 成	一九				一九
	商 業 講 習	一				一
	自 治 講 習	四				四
高 中	政 治 講 習	三				三
	法 治 研 究	五				五
	總 計	一三五				一四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學歷百分比比例圖



大學	34	23.3%
畢業	82	95.3%
肄業	7	20.6%
高中	4	2.7%

專門	86	59%
畢業	82	95.3%
肄業	4	4.7%
其他	22	15%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籍貫調查表

籍別	湖北		湖南		江西		四川		浙江		安徽		總計										
	漢陽	漢川	漢陽	漢川	漢陽	漢川	漢陽	漢川	漢陽	漢川	漢陽	漢川											
備	附課及未到人數未列入合併聲明																						
考	本表共計一四六名內有考試公安合格人員七名其他																						
籍別	黃岡	黃安	麻城	圻水	黃梅	廣濟	圻春	黃陂	孝感	應山	安陸	羅田	雲夢	漢陽	江陵	漢川	荆門	鍾祥	京山	沔陽	天門	江門	數
別	三	五	三	三	四	五	七	七	五	一	二	三	四	七	五	五	四	一	五	六	八	二	
籍別	石首	武昌	鄂城	大冶	陽新	蒲圻	咸寧	通城	崇陽	襄陽	宜城	南漳	房縣	當陽	徽	浙	四	江	廣	湖	南	計	數
別	一	八	六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九	一	一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練班學員年齡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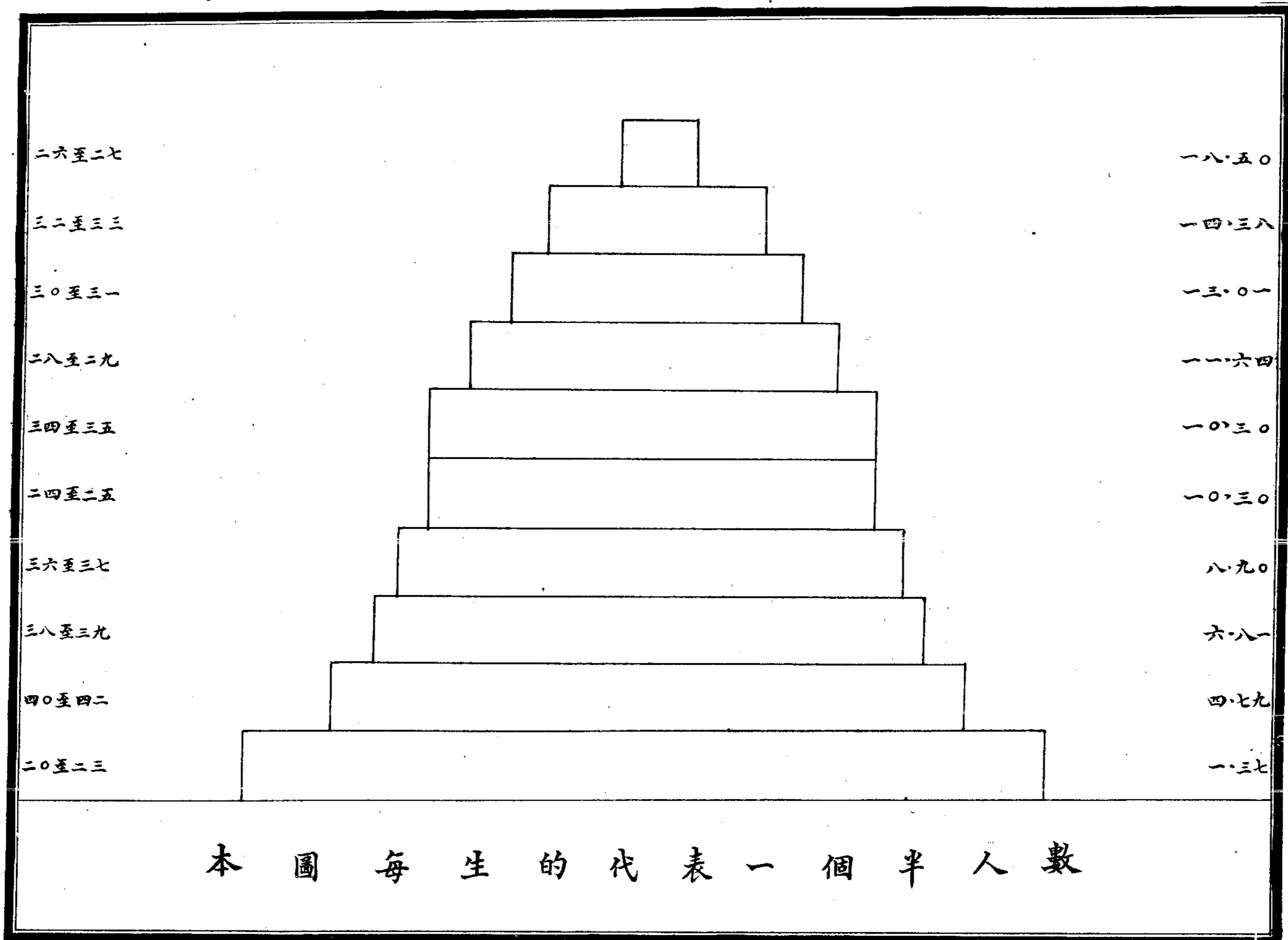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二十至二十三	二	一·三七
二十四至二十五	一五	一〇·三〇
二十六至二十七	二七	一八·五〇
二十八至二十九	一七	一二·六四
三十至三十一	一九	一三·〇一
三十二至三十三	三二	二四·三八
三十四至三十五	一五	一〇·三〇
三十六至三十七	三	八·九〇
三十八至三十九	一〇	六·八二
四十至四十二	七	四·七九
總 計	一四六	一〇〇·〇〇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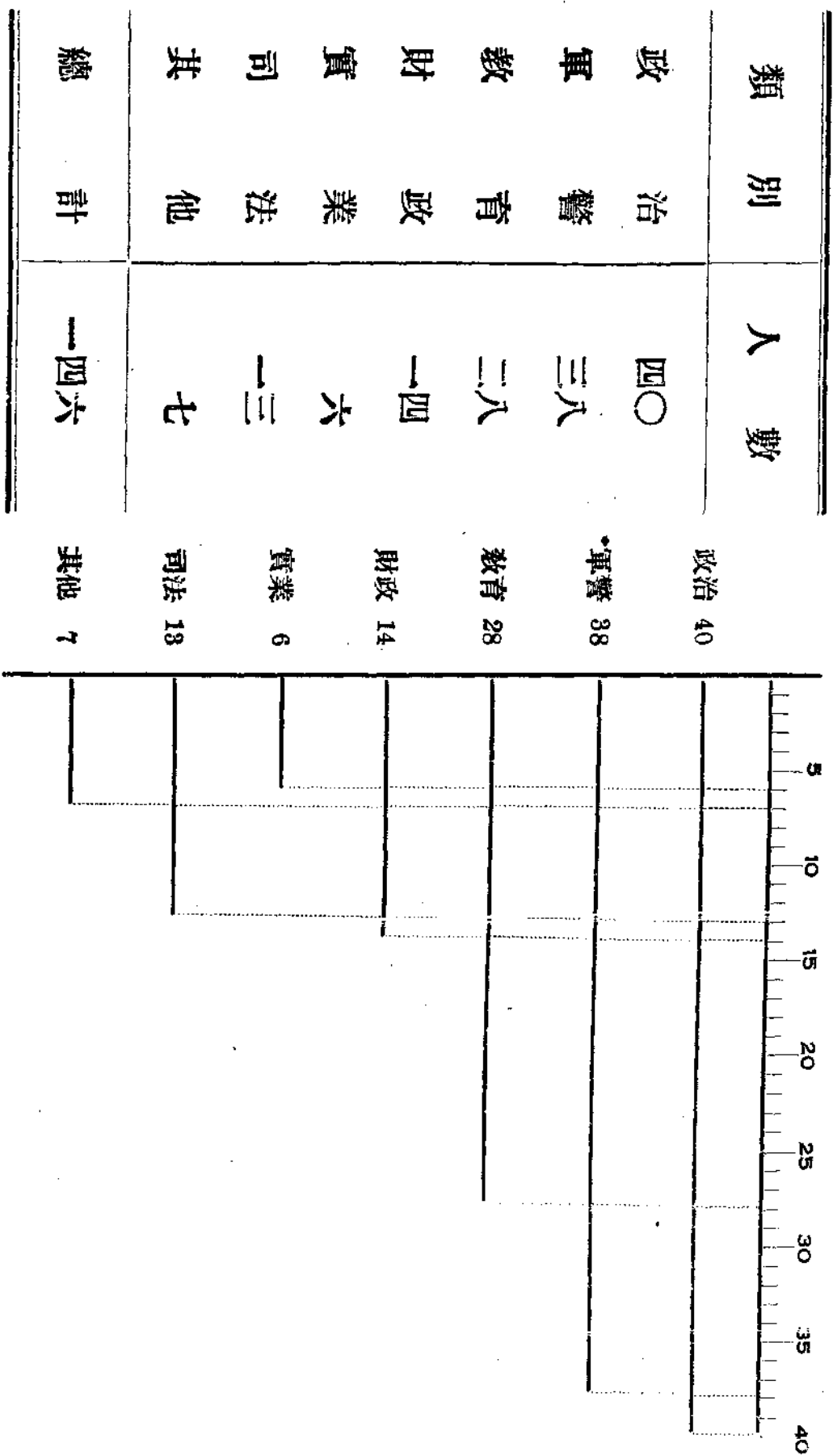
人數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公安合格人員七名其附課及未到
 本表共計一百四十六名內有考試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年齡百分比比較圖



本圖每生的代表一個半人數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練政講習班學員經歷比較表暨比較圖



附錄

附 錄

●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案摘錄九月份

第四十一次 十七年九月一日

一、武漢政治分會令發兩湖施政大綱仰依次實施案

(決議)遵辦

第四十二次 十七年九月五日

一、民政廳呈為資呈各縣災情簡明報告表祈迅籌款賑撫指令祇遵案

(決議)由民政廳籌設湖北賑災委員會

一、改組禁烟局以資厲行禁煙案 張主席提

(決議) 1. 宜昌設總局漢口襄鄖兩處各設分局

2. 委葉波澄為湖北禁煙總局局長夏理孚為漢口禁烟局長任幹為襄鄖禁煙局長

3. 全省禁煙事務責成總局長葉波澄切實整理以期肅清積弊早日禁絕

4. 各縣市禁煙分局分別裁撤

一、擬通令各縣禁止重利濫利並暫訂取締辦法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交張財政廳長審查

湖北民政月刊 附 錄

一、請調沔陽縣長黃敬之回省遺缺請以王仁謙試署又擬請委任徐野樵試署宜城縣縣長聞百之試署南漳縣縣長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 通過

二、請委林逸聖兼任鄂北行政委員案 張主席提

(決議) 照委

一、張委員等報告審查湖北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並以收入鉅減請通盤籌劃案

(決議) 條例通過

第四十三次 十七年九月八日

一、武漢政治分會分爲設置模範縣一案已經規定原則仰即擬具詳細辦法並指定縣份呈候審核案

(決議) 交民政廳擬具詳細辦法

一、民政廳呈爲審核民樂園組織經費各情形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 交武漢市市政委員會核辦

一、李師長石樵電呈暫以第二師第六團少校團附陳龍濤暫代應山縣縣長請察奪示遵案

(決議) 交民政廳辦理

一、鶴峯縣縣長代電報告困難情形請指令祇遵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會辦

一、民財兩廳會同呈覆審核武昌公安局增加崗位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飭局遵辦

一、隨縣縣長嚴際鑑屢請辭職應照准遺缺請以顏士傑試署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 照委

第四十四次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一、前委新堤市公安局長顏嘯天業經調用遺缺請調武昌公安局第四署署長李漢哲試署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 照委

一、但委員等報告審查1.湖北審計委員會條例案2.湖北審計暫行條例案3.湖北省政府預算編製暫行條例案

(決議) 條例修正通過並呈覆武漢政治分會請其核准施行

第四十五次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一、財政廳呈為遵令核復民政廳經費預算案請鑒核令遵案

(決議) 交民政廳查照辦理

一、財政廳呈復審查民廳提擬通令各縣禁止重利盤剝並暫訂取締辦法案擬請由府錄案佈告以昭鄭重新鑒核案

(決議) 通飭所屬

一、教育廳呈為圻春縣縣長請解釋縣署與教育局往復公文程式請指示遵照案

(決議) 縣署對教育局用令並由教育廳分令各縣縣長及各教育局局長遵照

一、本府考試事務處呈擬縣長考試委員會典試監試規程請鑒核案

(決議) 推嚴但時三委員審查

一、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各局處組織章程案 胡委員宗鐸提

(決議)推張石嚴但時五委員審查

一、請將房縣竹山竹谿鄖縣鄖西等縣縣長李仲威王兆燕石補天陳建勛朱國璋等調鄂北行政委員公署任用所遺各缺請以陳鴻軒試署房縣縣長武長清試署竹山縣縣長郝緝試署竹谿縣縣長李國盛試署鄖縣縣長徐覺試署鄖西縣縣長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通過

一、擬具湖北賑災委員會組織簡章請付審查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次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來電謂禁煙會議與內政會議定於十一月一日同時舉行請派定代表電告如有提案希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寄都以便轉送編製議程案

(決議)交民政廳及禁煙總局預備提案人選

一、請以周紹南試署興山縣縣長張幹青試署五峯縣縣長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通過

一、石首縣縣長李劭華屢請辭職請予照准遺缺請以姚丹珊試署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通過

一、民政廳呈復擬請仍飭財政廳復核該廳增加經費一案案

(決議) 交財政廳復核

第四十七次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清鄉督辦公署函為委房縣縣長陳鴻軒兼充房竹三縣警備專員並檢同警備隊薪餉編製表及專員暫行條例請查核統籌預算見覆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審核

一、應山縣匪災善後委員會代表梅翺等呈為匪旱交侵災情奇重懇賑賑濟以恤災黎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查明會核辦理

第四十八次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但委員等報告審查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各局處組織章程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一、時委員等報告審查縣長考試委員會典試監試規程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本廳紀事九月份

三日

本日傳股長端平到秘書室開始辦公

開新縣制章程討論會秘書科長股長均出席

四日

開新縣制章則討論會

五日

開新縣制章則審查委員會

委任彭麟爲第二科一等科員暫代宣傳股股長即日出差

八日

補考訓政講習班學員應考者一百十八人

黃秘書建中請假赴寧

九日

開特別法規審查委員會秘書科長股長出席外訓政講習班專任教員均列席

十日

派赴應山調查委員鄒炳回應報告應山失守及縣長被擄狀況

十二日

揭曉訓政講習班補考學員計取錄傅啟標等五十二名

十七日

禮堂遷移外大廳訓政講習班學員加入紀念週

十八日

舉行第一次科室聯席會議

二十日

開新縣制審查委員會

廿二日

登記公安人員本日截止計登記二百十六人

廿五日

開聯席會議討論整理公文辦法及各要公

接見石首公民代表呈請收回該縣縣長李劭華辭職照准成命未允

廿七日

舉行訓政講習班開學典禮

廿九日

舉行公安人員考試應考者二百十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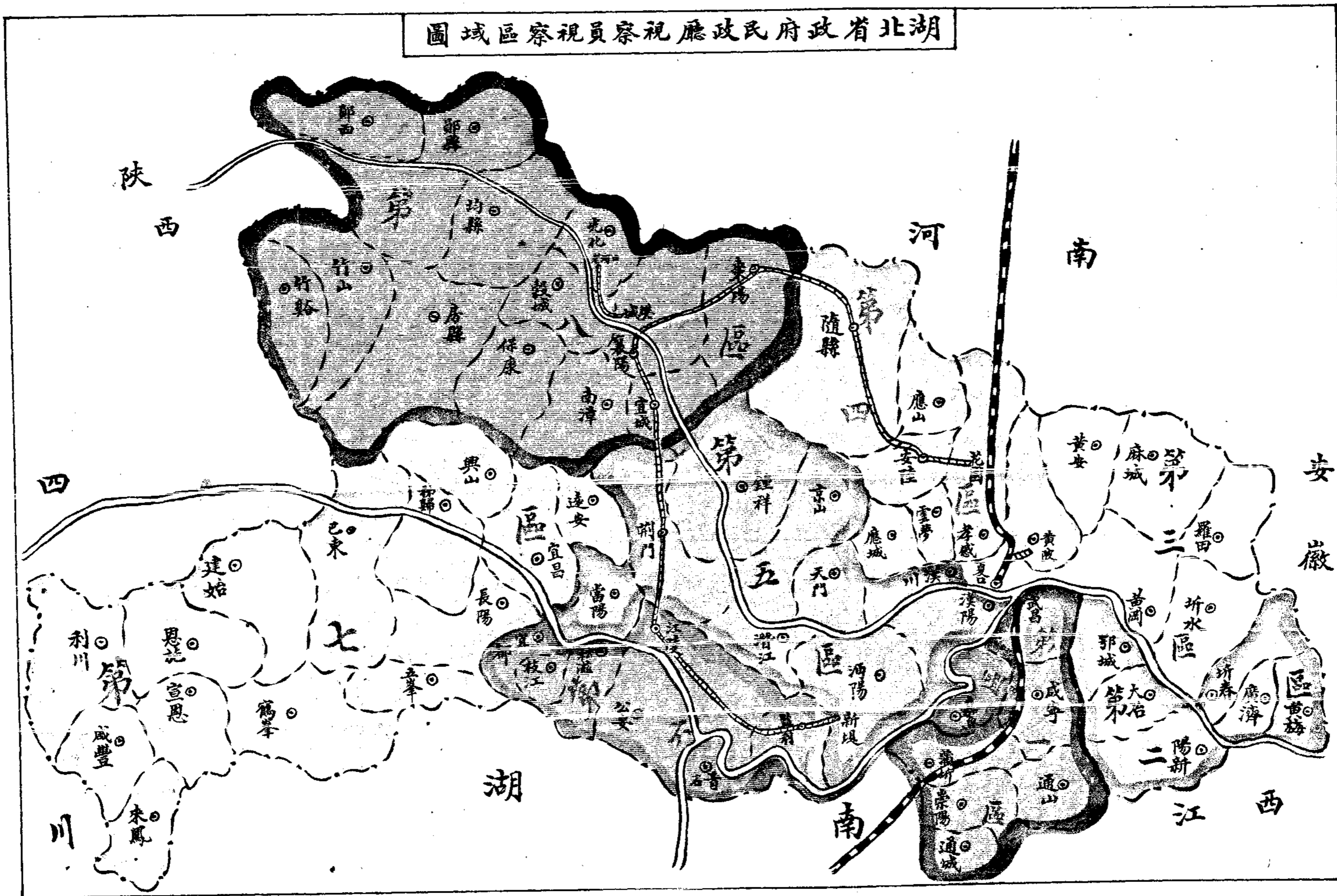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區域表

區	別縣	別說	明
第一區	武昌 咸寧 蒲圻 崇陽 通城 通山	以上六縣係接近武長路一帶故列為第一區	
第二區	鄂城 大冶 陽新 蕪春 廣濟 黃梅	以上六縣係長江下游及跨江南北一帶故列為第二區	
第三區	夏口 黃岡 蘄水 羅田 麻城 黃安	以上六縣亦係長江下游及江北一帶故列為第三區	

第 四 區	黃陂 孝感 應山 隨縣 安陸 雲夢 應城	以上七縣係毗連平漢路一帶故列為第 四區
第 五 區	漢陽 漢川 沔陽 潛江 荊門 當陽 鍾祥	以上九縣係濱漢水一帶故列為第五區
第 六 區	嘉魚 監利 石首 公安 江陵 松滋 枝江	以上八縣係長江上游一帶故列為第六 區
第 七 區	利川 宣恩 咸豐 來鳳 興山 巴東 鶴峰 建始 五峯 恩施 長陽	以上十四縣係鄂西一帶故列為第七區
第 八 區	宜城 南漳 光化 保康 穀城 房縣 襄陽 竹山 竹溪 均縣 鄖西	以上十三縣係鄂北一帶故列為第八區

附記 第七八兩區暫由鄂西鄂北行政委員派員視察

湖北省政府廳視察員視察區域圖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職教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貫	簡歷	明履	歷任	現任	通訊處
李少初		三	七	安徽蒙城	曾任第七軍教導團中校教官等職	訓練主任	本	現任	通信處
黃建中	離明	三	九	湖廣隨縣	本廳秘書	教務主任	撫院街三八號		
韓覺民	新知			湖廣黃安	現任第十八軍軍部職員	黨義主任	教員	三	道街程公館
吳法斌		三	七	安徽無為	曾任第三十二軍第二師參謀長等職	訓練員	本		廳
蕭俊軒		三	六	湖廣羅田	曾任第一軍參謀處處長等職	訓練員	本		廳
俞鶴新		三	六	河北河間	曾任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教官等職	訓練員	本		廳
劉漢文	湘賢	三	一	廣東海豐	曾任廣東赤溪縣縣長等職	教員	三	道街三五號	
王念中	開粗	四	九	湖廣黃岡	曾任國學館中醫專門教習	官	牙盤局街育才學校		
盧士燮	宅仁	四	八	湖北沔陽	曾任山西靜樂縣知事等職	本省方誌教員	後	長街九號	
劉燮臣	用梅	五	〇	湖廣黃陂	曾任施南地方檢察廳廳長等職	土地法兼地方行政綱要教員	大	關帝廟一號	
彭光道	俊三	三	四	湖廣黃陂	曾任湖北全省煙酒總局機要主任等職	行政訴訟兼警察學大意教員	漢口特別一區世昌里十三號		
朱煥宜	伯登	四	六	湖北通山	曾任洛陽軍法處執法官等職	本省地理兼官吏人格之修養教員	撫院街通山同鄉會		
李式瑞	伯珩	三	八	湖北孝感	曾任湖北教育實業各廳秘書等職	地方自治綱要兼地方警衛綱要教員	漢口輔堂里九十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會	任	職	務
劉汝烈	右賢	五	五	湖麻	城	曾任	通鎮守使署軍法官等職	戶籍法	教員	糧道街一五一號
陳璋瑄	萊伯	三	四	湖黃	安	現任	建設廳職員	道路要義	教員	武昌察院大巷三號
李博仁				湖沔	陽	現任	武漢市市立醫院院長	公共衛生	教員	武漢市醫院
李義傑	集生	四	〇	湖漢	陽	曾任	湖南實業廳科長等職	農林概要	教員	撫院街一五六號
熊乃謙	伯衡	二	八	湖嘉	魚	現任	黨務訓練所教員	黨義	教員	三道街一五號
陸雲龍	夔九			湖襄	陽	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黨義	教員	糧道街興隆巷襄郡公益會
劉鳳年	紀三	三	四	湖河	北	曾任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校監兼教員	財政學兼合作社要義	教員	三道街八五號
鄒宗孟	洪初	四	〇	湖隨	縣	曾任	北京大學教授	經濟學大意兼經濟政策	教員	武昌青年會
姚英泉	右桓	二	七	湖羅	田	本應	統計股股長	統計學大意	教員	戈甲營三號
趙雄羣	以字	行	五	湖鍾	北	本	應	秘書	特別講演	王府口街佛教宣講所
蔡光黃	慧澄	三	二	湖麻	城	本應	第一科科長	代理教務主任		老育嬰堂十七號
涂壽田	靜安	四	九	湖黃	北	本應	第三科科長	現行法令	教員	貢院街五十號
向雲龍	胖佛	三	三	湖衡	山	本應	第二科科長	新縣制	教員	老育嬰堂五號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一覽表

傅啟標	三	六	武	昌	湖北私立法政專校畢業	湖北黃安縣署科員
鄭先定	三	五	江	陵	湖北優級師範理化專修學校畢業	山東交涉署秘書
王書常	二	五	湖	南	北京平民大學本科畢業	湖南教育廳科員
白如初	二	六	黃	陂	河南軍官學校	漢口特別市黨部第二區十分部執行委員
周家猷	二	六	天	門	湖北法政專校畢業	陽新縣署第一科科員
譚綱俊	二	五	漢	川	本科二年級肄業	漢陽彭氏公立小學教員
田樹香	三	三	黃	陂	武昌中華大學經濟系畢業	籌設黃陂農工銀行調查專員
曾子粹	二	八	松	滋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松滋縣教育局長
華建黎	二	六	四	川	湖北文官養成所畢業	鄂豫火車貨捐局主任
胡倫芬	二	五	孝	感	湖北文官養成所畢業	湖北農工廳見習員
張傳琮	三	〇	蒲	圻	北京國立農業大學畢業	北京國務院法制局主事
王祖暨	三	七	漢	陽	湖北私立法政專校畢業	湖北教育廳學務調查員
王傳書	二	二	黃	岡	湖北文官養成所畢業	湖北教育廳學習員
李澤民	二	七	四	川	湖北省立文科大學畢業	省立第七小學校教員
朱崇鏗	二	六	天	門	安徽法政專校畢業	廣濟縣署第一科主任

潘子懷	三	八廣	濟	民國江漢大學預科畢業	應城縣公署秘書
覃炳	三	三枝	江	湖北公立法律專科畢業	湖北實業廳諮議
曾震寰	三	四江	西	江西法政專校畢業	龍南湖口等縣承審員
陳聯璧	二	八應	城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安徽民政廳查案委員
姚光普	三	三漢	陽	湖北私立法政專校畢業	武昌縣公署一科科長
譚柱	三	七天	門	湖北公立法政專校畢業	黃梅縣署第一科科員
胡紹琰	二	○荆	門	北京中央法政專校畢業	荊門縣第五區區長
馬鎮東	三	四蒲	圻	湖北公立法政專校畢業	黃岡縣署第一科科長
劉化西	四	一沔	陽	兩湖優級師範畢業	沔陽縣中學校長
蔡嗣襄	二	七天	門	北京中央大學畢業	北京國務院銓叙局辦事員
盧雲	二	五廣	濟	湖北文官養成所畢業	湖北司法廳學習員
孫繼光	三	二黃	岡	國立武昌商業專校畢業	黃岡縣立中學校校長
劉子丹	三	一麻	城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京師帥城郊官產清理處一等科員
劉其農	二	六江	西	江西公立豫章法政畢業	國民小學校長
汪餘慶	三	○崇	陽	湖北私立法政專校畢業	湖北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教員

左振新	三	五	雲	夢	湖北工業學校畢業	雲夢縣勸業所所長
胡 璽	三	四	羅	田	北京平民大學畢業	北京民法中學教員
陳文彬	二	五	武	昌	湖北中法大學專部畢業	江西鄱陽樂平兩縣股員
解鴻遠	二	八	廣	濟	前內務部警官高校畢業	松滬警察廳科員
彭啟予	三	四	黃	陂	湖北警察專校畢業	河南淇縣署第一科科長
李次安	三	〇	湖	南	湖南公立法政畢業	岳陽縣署教育科長
周家祐	二	五	湖	南	湖北省立文科大學畢業	湖南岳陽縣署第二科科長
余新尙	四	二	蒲	圻	明德大學法科畢業	湖南長沙縣交涉科科長
宋 徹	二	九	房	縣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直隸宣化縣署 科科長
李名黼	二	六	陽	新	江西公立法政專校畢業	陽新縣署第三科科長
李守榮	二	八	廣	濟	前省立法大畢業	廣濟縣區立初小教員
王 猷	三	二	圻	水	國立武昌商業專校畢業	漢口棉紗交易所所員
王禮揆	二	七	漢	川	湖北省立法政專校畢業	山西屯留縣署二科科員
徐振鐸	二	六	圻	水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附屬高中畢業	蕪湖關監督公署總務科科員
張仁壽	四	〇	黃	安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鄂城縣署文牘

魯永懿	三	四	武	昌	湖北文官養成所畢業	山西汾西介休等縣科員
夏兆康	二	五	通	山	省立甲種農業中學畢業	黃陂縣署一科科长
夏文藩	三	六	通	山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所春縣署第二科主任
魯煜東	三	七	鄂	城	湖北省立法大畢業	陽新縣署一科科长
胡鴻佐	二	九	湖	南	湖南大學畢業	湖南交涉署秘書
胡琛年	三	二	武	昌	湖北省立甲種商校畢業	縣立國民學校教員
曾廣德	三	〇	孝	感	法政專校畢業	各行政機關股員
羅國煊	三	〇	枝	江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北京教育部主事
黃綸	四	二	黃	陂	兩湖高等礦校畢業	河南滎池縣科長
鄒歷生	二	五	漢	陽	商科大學畢業	漢陽縣署財政股員
包安瀾	三	二	黃	安	武昌商業專校畢業	黃安縣勸業員
余復	二	八	麻	城	湖北私立法政專校畢業	老河口市公安局股員
王度	二	七	黃	安	湖北私立法政專校畢業	前湖北政委會秘書處錄事
王大慈	二	九	大	治	中華大學畢業	副官書記科員幹事
龔元斌	三	四	竹	山	湖北私立法政專校畢業	五峯縣署第三科科长

陶志堅	二	九	遠	安	湖北省立法大畢業	南漳縣署司法科員
丁松	三	二	京	山	湖北江漢法政專校畢業	京山縣第十區團總及區長
蔣在鍾	三	三	天	門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山東財政廳科員
李仙舟	二	六	黃	梅	中國大學畢業	北京大學辦事員
陳峻	二	六	鄂	城	江西公立法政專校畢業	江西會昌縣署總務股長
陳峯	四	二	江	陵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湖南安化縣署科員
陳良屏	二	八	京	山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江西吉水縣署科員
沈潛龍	二	五	浙	江	浙江省立法政畢業	新登縣署民治科長
熊樹華	三	七	武	昌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武昌縣高小國文教員
王際雲	三	二	房	縣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河南育材館編輯
嚴律己	二	九	黃	梅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江西廣昌縣署科員
徐人傑	三	五	漢	川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潛江縣署佐治員
陳兆煜	二	四	圻	春	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南漳縣署一科科員
陳國鼎	四	〇	孝	感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河南實業廳第三科科員
廖濟民	三	四	鄂	城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河南全省警務處科員

鄧沛棠	鄧邦治	吳世棠	吳光振	陳策	陳鏗	李侃	李鶴	皮國英	劉竹業	盧森達	雷熙	石煉之	謝延榮	方濟
四	二	二	三	二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	七	九	○	九	一	一	七	四	三	二	九	七	六	五
鍾	黃	天	黃	武	襄	圻	羅	大	大	黃	蒲	湖	武	大
詳	梅	門	梅	昌	陽	水	田	治	治	岡	圻	南	昌	治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自治講習所畢業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外國語專校畢業	湖北省立農科高中畢業	黃浦軍官學校畢業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外國語專門畢業	湖南羣治大學畢業	文華中學畢業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通山縣署一科科長	潛江縣署一科科長	五峯縣署二科科員	武昌縣署一科科員	第二軍軍部副官	圻春縣署股員	宜城縣署文牘	潛江浩口公安分局長	南漳縣署二科科員	廬陵道尹署一科科員	第三軍宣傳隊隊附	湖南漢壽縣視學員	江陵縣署教育科科員	江西南康縣署二科科員

徐自楨	三	○	羅	田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宜昌縣署民政股長
劉楠	三	二	黃	陂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北京農商部辦事員
劉翊華	二	八	安	陸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北京新京學院教員
范廣聰	二	九	武	昌	湖北佐治研究所畢業	湖北江漢道署秘書
陳道	二	五	黃	安	北京法科大學畢業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員
謝式修	三	二	漢	陽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北京交通部稽核處科員
張憲儀	三	○	圻	春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潛江縣署一科科長
黃繼書	二	七	黃	陂	省立漢口中學畢業	武昌縣署建設股股長
羅有容	三	七	湖	南	湖南會通法政畢業	湖南沅江縣署一科科長
何兆禎	三	四	圻	春	北京內務部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	圻水圻春兩縣督察自治委員
蘇國傑	二	八	廣	濟	前中山大學二年級修業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英文教員
蕭焜	三	八	羅	田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湖北警監專校教員
周繼庭	二	八	荆	門	中央法政專校畢業	荆門縣自治講習所教員
朱汝翰	二	八	武	昌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武昌縣署三科科員
胡宗棟	三	○	鄂	城	中央法政專校畢業	樊口堤關工程總局文牘

徐葆楨	二	六	雲	夢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遠安縣署第二科股員
李樹華	三	五	鄂	城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鄂城縣自治講習所教務主任
李萬成	三	〇	江	陵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江陵縣署科員
馬鴻機	三	三	陽	新	湖北省立法大畢業	江漢道署督察自治委員
胡自強	二	五	圻	水	國立武昌中學大學肄業	廣濟縣署文牘
吳鴻志	三	四	天	門	法律專科畢業	潛江縣署一科科長
曾繁節	二	五	雲	夢	湖北私立法政肄業	武穴市公安局總務科員
舒宗韓	三	二	蒲	圻	湖北法政專校畢業	屠宰局文牘
魏榮章	二	七	孝	感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孝感縣署第三股長
楊繼榮	二	四	湖	南	陸軍黨校畢業	政界軍界要職
張寅	四	二	圻	春	湖北佐治研究所畢業	縣議會議員
汪萬里	三	二	麻	城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棗陽縣佐治員
吳承祖	三	九	黃	陂	協和師範法政研究所畢業	揚子廠兩等小學校校長
韓其鏗	二	七	湖	南	湖北省立文科大學畢業	
劉振雄	三	四	廣	濟	湖北省立法大畢業	廣濟縣署科員

李澤民	二	五	蒲	圻	湖北私立法大畢業	陽新縣署會計員
李拔臣	三	六	潛	江	湖北公立法律專校畢業	監利縣署一科科長
穆良熙	三	七	遠	安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荊門縣署一科科長
陳道巖	三	〇	圻	春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南漳縣署二科科長
段汝玉	二	八	湖	南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湖北屠稅征收局文牘
陶楷	三	九	漢	陽	湖北公立法律專校畢業	秭歸縣教育專員
朱銘荅	二	七	天	門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湖北襄陽縣署三科科長
馬東周	三	六	陽	新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江西虔南縣署一科主任
魏國楨	三	三	漢	陽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縣立晴川小學校校長
胡開運	二	八	天	門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武昌徵收印花局文牘
胡莖州	四	〇	漢	陽	留日明治大學經緯學堂警務科畢業	白沙洲造紙廠協理
管楚科	二	七	石	首	湖北文官養成所畢業	沔陽縣署文牘
韓紹忠	三	〇	應	山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應山縣署科員
程仁四	四	一	通	城	法政研究會畢業	省署統計科科員
傅霖蒼	三	六	荆	門	國立武昌商業專校畢業	湖北龍泉中學教員

鄧昭寰	三	九宜	城	商業講習所畢業	安徽長江水警廳總務科員
劉紹向	二	八沔	陽	北京警官高校畢業	江西警察廳實習員
曾憲恒	三	二武	昌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駐德使館隨員
楊紹寰	三	八孝	威	湖北法律專科畢業	應城縣署二科科員
楊維慶	三	七武	昌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縣教育局文書主任
楊上鈺	二	五江	陵	湖北省立荆南中學畢業	私立荆門文
羅正履	三	一浙	江	浙江法政專校畢業	紹興警察局督察員
羅榮	二	五湖	南	北京朝陽大學肄業	
羅萬象	三	八漢	川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公安縣署一科科員
石棠康	三	四威	寧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漢口糖捐局分卡長
石勤	二	九陽	新	內務部高等警官畢業	長春警察廳總務科科員
陳玉琳	二	六沔	陽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劉昌振	三	八威	寧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徐仲山	三	二黃	梅	湖北省立法大畢業	縣教育局董事
蕭樑	三	〇漢	陽	湖北法政講習所畢業	京綏路鷄鳴山礦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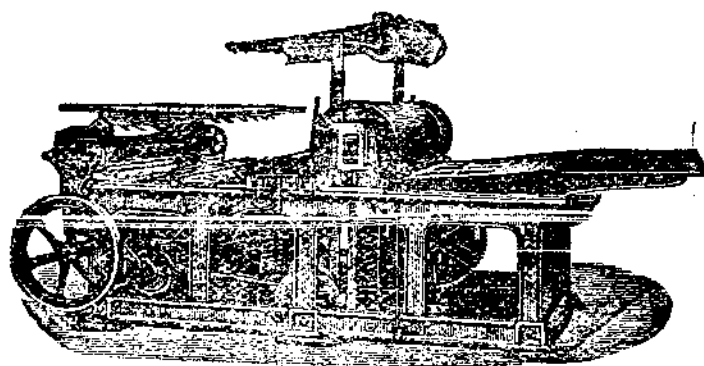
縣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期備	考
李華二	六漢	陽	湖北法政專校畢業	湖北教育廳一科科員
李雄五	八潛	江	湖北公立法律專科畢業	警察分所長
查明珠	六京	山	工業專校畢業	辛亥招討部秘書
魯綾三	○當	陽	湖北江漢法政畢業	縣立高小主任教員
萬濂三	三天	門	湖北江漢法政畢業	天門縣署民政股長
楊潤二	七湖	南	北京平大畢業	湖北煙酒公賣處科員
陳昌廷	○京	山	湖北法大預科畢業	獨立第十四師副官
陳子廉	○荆	門	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荆門縣立高小教員
李邦寧	六大	冶	湖北文官養成所畢業	石首縣署文牘
余曉南	八沔	陽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	荆門縣立高小教員
管志齊	二五	坳	春湖北私立法政畢業	南漳縣署總務股長

湖北各縣縣長變更一覽表

湖北民政月刊 附錄

廣濟居	正十七年八月十日	
宜城徐野樵	十七年九月八日	
南漳聞百之	同	
沔陽王仁謙	同	
蒲圻朱峙三	同	右
隨縣顏士傑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本廳令委代理
房縣陳鴻軒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竹山武長青	同	右
竹谿郝繼	同	右
鄖縣李國盛	同	右
鄖西徐覺	同	右
興山周紹南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五峯張幹青	同	右
石首姚丹珊	同	右
雲夢黃鍾英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由應山調

縣別	縣長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種類	獎懲日期	備註
應山	陳邦彥	同	右		
棗陽	嚴際迪	同	右		
潛江	李燮堃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通山	許愈初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應城	劉翰華	同	右		
湖北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 自十七年九月五日起至十月七日止					
宜城	涂允欽	頭腦昏庸清鄉不力	撤差	十七年九月五日	省政府第四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
南漳	林德寬	擅離職守辦事敷衍	撤差	十七年九月五日	同 右
雲夢	任桂庭	<small>聲名惡劣職務廢弛一迭據該縣民徐全昭柳世柱等先後控稱縱吏敲詐隱匿罪證串賄冤押違法有據又據本縣孫蕭兩調查員調查報告引用私人陋規不除</small>	撤差	十七年八月十日	省政府第五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
潛江	江朱繼成	藐玩功令	撤差	十七年八月十日	省政府第五十六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
光化	程鼎豐	勒款肥私畏罪潛逃	通緝	十七年七月十日	
公安	高振鐸	辦事遲緩奉委查劉偉民控石首縣長李	記過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通山	南煒	代理逾限毫無進步	免職	十七年七月十日	省政府第五十七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政月刊第三期正誤表

欄	頁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特載	九	一四	一一身		修
特載	三一	四	三五謂媒		媒灼
特載	三四	六	二焚		禁
法規	一八	八	三八雖		須
法規	二三	二	一九預		預防
法規	二六	九	二或		成
命令	四	一七	二一照外查		查照外
命令	七	一四	四七仰		仰
命令	七	一六	八計縣		縣計
公牘	四	一一	四六則或		或則
附錄	二〇	六	末文		文萃中學教員